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4 期（总第 96 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29 号）	0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乡村公路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24〕30 号）	0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32 号）	1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33 号）	1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建设 控制地带的通知 （密政发〔2024〕34 号）	1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密政发〔2024〕35 号）	1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36 号）	1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的通知 （密政发〔2024〕37 号）	3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38号）7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9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李海生同志为区经管站站长。

免去李阔林同志区经管站站长职务。

任命郭志青同志为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免去张德忠同志区城管执法局局长职务。

任命高赛同志为区经管站副站长。

免去段振强同志区经管站副站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乡村公路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2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区乡村公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密云区乡村公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我市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密云区乡村公路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公路是指纳入乡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乡村公路。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乡道和村道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农村公路规划的审批权限在规划中予以确定，其命名和编号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密云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乡村公路建设、养护按其工程性质、技术复杂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小修保养、中修、大修、改建、扩建、新建工程。

第四条 鼓励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水平。

在保证乡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乡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第五条 乡村公路维护管理权归属地政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作为密云区乡村公路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乡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行业指导。参与编制乡村公路建设、养护规划及年度建议计划。监督、检查、指导本行政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相关情况的统计报送。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服务质量的督查考核工作。

同时作为由密云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密云区乡村公路的主管部门，从事以下工作：

- （一）负责拟订乡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
- （二）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各镇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 （三）组织协调镇政府做好乡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并监督指导各镇对乡村公路养护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 （四）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行发〔2021〕1号）做好路长制工作，建立乡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政府审定的年度乡村公路养护计划落实资金，保障本辖区内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开展；负责对申报的预算进行审核；负责对相关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区交通局（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全区乡村公路路政及相应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九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支持配合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第十条 各镇政府是辖区内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检查养护质量和路况，保证乡村公路完好和畅通。

- （一）按照相关规划，负责乡村公路新建工作；
- （二）负责提出本镇年度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建议计划；
- （三）负责做好乡村公路建设项目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工作；
- （四）具体落实路长制，细化乡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制度；
- （五）负责乡村公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 （六）负责乡村公路夏季防汛、冬季铲冰除雪及其他应急工作；
- （七）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日常养护管理

第十一条 乡村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应当遵循以属地政府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乡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包括：小修维护、日常养护、路况检测、桥涵隧检测等工程项目。小修维护工程指路面小修维护、路基小修维护、桥梁小修维护、交通工程维护等项目；日常养护指道路桥梁巡查、路面保养、路基保养、桥梁保养等。

- （一）路面：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使行车安全、畅通。路缘石整齐顺适。随时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外观清洁，无堆物、无积水、无遗洒。春季对翻浆路段整平、夏季及时防汛、冬季及时除雪，保证车辆正常通行；
- （二）路基养护包括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
- （三）桥梁养护：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桥下堆积物及垃圾。

加强对四五类桥梁监管，四类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限速限载标志等，五类应封闭交通。

第十二条 密云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应会同区财政局将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和小修维护工程资金等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其中日常养护资金由区财政局依据密云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的养护检查结果，直接拨付至各镇政府。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维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情况下进行招标。

日常养护资金参照国家、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鼓励有条件的镇政府通过提高补助标准等方式筹集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

鼓励部分属于景区周边、商业地块周边道路采取市场化模式，引进社会资本进行投资养护。

第十三条 鼓励各镇政府探索日常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模式，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引入专业化的作业队伍从事乡村公路养护工作。

第十四条 各镇政府乡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

第十五条 密云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应结合路长制建立健全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和评定制度，建立日常养护成效与养护资金挂钩机制以及相应的资金激励机制。对于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路线标准下降、断路等情况的，必须恢复达标。对于未达标的，停止拨付该路线的养护资金并缩减其他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 密云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乡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第十七条 各镇政府应结合路长制规定，定期进行路况巡查，发现突发损坏、交通中断或者其他影响公路运行情况时，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和上报。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密云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组织属地镇政府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

第四章 建设、养护工程管理

第十八条 乡村公路建设工程是指对公路及其设施因不适应现实需要而建设、提高其技术等级，改善其通行能力的工程。

桥梁建设项目，原则上并入路线建设项目。特大、大型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应单独上报计划，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乡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国道、省道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条 乡村公路建设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路技术等级，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改建乡村公路的技术等级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四级标准。现况低于四级标准的乡村公路，应当逐步改造。

乡村公路桥梁应按地上物产权及维护归属进行管理，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四五类桥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应按照市级政策要求列入区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确保乡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的稳定投入。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情况下进行招标。

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区级财政配套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局对用于乡村公路养护工程的区级公共财政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乡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不得增加农民负担，不得损害农民利益，不得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和个人集资，不得强行让农民出工、备料，不得拖欠工

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五条 各镇政府应根据密云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要求提出下一年的养护建议计划，经密云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审核，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备案。养护计划内容应当包括：路线名称、路线编码、起止点桩号、起止点名称、路基、路面宽度、建设性质、工程数量和计划投资数量。乡村公路年度计划编制应统筹考虑财政收入、年度建设重点、建设能力等因素。

年度养护工程计划确需调整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根据密云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路技术等级。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运行。

第二十七条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依法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八条 乡村公路设计应当做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的保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旅游等需求设置休息区、观景台。

第二十九条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土地使用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鼓励项目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条件下，充分挖掘当地劳动力资源，组织当地群众，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参与实施一般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技术难度低的路基和附属设施。

第三十一条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应当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乡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设定保修期限和质量保证金。重要乡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 2 至 3 年，一般乡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 1 至 2 年，具体期限由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

量保证金可以从工程项目资金中预留或者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预留或者缴纳比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执行。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施工单位不能进行修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修复，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保修期满且质量缺陷得到有效处置的，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应当及时返还施工单位。

第三十三条 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三十四条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应在交（竣）工验收前组织检查，对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五条 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属地镇政府进行日常维护。

第三十六条 密云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更新，负责组织施工资料归档工作。

第五章 路产路权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镇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强对乡村公路的保护。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乡村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服务设施，保障乡村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乡村公路上及乡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乡村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除乡村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乡村公路用地、两侧建筑控制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不按时支付，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建设、养护资金的，由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密云县乡村公路管理办法》（密政发〔2007〕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9月26日北京市密云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任命赵勇同志为区交通局局长。

免去周忠明同志区交通局局长职务。

任命陈祥庶同志为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免去付全利同志区退役军人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9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程丙武同志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 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密政发〔2024〕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第9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有关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落实各自职责，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密云城墙遗址，年代待定，位于鼓楼街道。

二、保护范围

北至：规划用地红线北缘，与 III 类建控地带衔接。

东至：密关路西缘。

西至：滨河路东缘。

南至：规划用地红线南缘，与 IV 类建控地带衔接。

面积约 3.1 公顷。

三、建设控制地带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遗址西侧至白河左岸绿化带，遗址东侧至密关路东侧路缘。遗址北侧 4 米宽范围，北至鼓楼西区地块南缘，西至滨河路西缘，东南与 III 类建控地带衔接。面积约为 2.8 公顷。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北至鼓楼西区南侧围墙一线，东至密关路西侧路缘，西侧南侧与保护范围衔接。面积约为 0.27 公顷。

IV 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北至遗址用地红线南缘，与保护范围衔接；东至密关路西侧路缘；南至用地南缘，与密云区政府、密云大剧院地块相对；西至滨河路东缘与 I 类建控地带衔接。面积约为 2 公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森林防火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密政发〔202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森林防火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命令如下：

一、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严禁吸烟、烧荒、燎地边、烧秸秆、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点篝火、野炊、燃放孔明灯、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入林区的车辆须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司乘人员丢弃火种；森林防火区内的单位和居住人员，严格管理生活用火，防止跑火进山入林；停止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二、全区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必须加强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严格管理火源，强化火险隐患排查，落实各项防灭火责任。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战备状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违反本命令擅自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密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北京市密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密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嘱托，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立足首都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坚持“保水、护山、守规、兴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聚焦生态建设、能源转型、经济发展三个关键环节，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引领，以碳排放双控为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基础之上，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确保科学稳妥有序达峰，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走出一条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工作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立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筑牢首都重要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首都东北部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坚持系统观和科学观，将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个方面，总体部署、分类施策，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与已开展工作的统筹，强化各部门协作，全力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步推进。

创新驱动，先行示范。充分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依托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绿

色发展模式，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以前沿技术催生新质生产力，率先探索碳中和路径，在全市双碳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坚持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充分激发全民参与低碳行动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倡导、企业主导、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良好局面。聚力绿色和谐宜居共建共享，让低碳成果广泛惠及人民群众。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清洁低碳安全韧性的能源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规模质量实现双提升，碳达峰碳中和管理机制逐步完善，碳排放总量保持总体稳定。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市级下达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225 万吨。

“十五五”期间，能源利用效率高效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持续提高，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全面升级，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市场化碳交易机制实现创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与应用取得突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达峰碳中和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碳达峰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强化全区统筹和规划引领，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系统观念，全面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绿色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两山”理论样板区。紧紧围绕全域发展格局，打造科技含量高、能效水平高、污染物和碳排放低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模式，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

1. 加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关于密云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坚持生态立区，探索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融

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等。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的衔接协调，确保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协调一致。

2. 培育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新动能。立足生态优势、环境优势、资源优势，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激发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积极形成新质生产力。重点围绕“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小镇和特色产业”全域发展格局，打造低碳产业发展集群，大力发展“生态+”产业体系，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深化构建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落户为契机，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为引领的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先进低碳制造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提档升级。围绕“1+4+N”生命健康产业体系，以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落地建设为契机，加快布局健康管理、特色医疗、康复康养、运动休闲等一批低碳健康服务业。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底蕴，以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为载体，加快培育低碳特色旅游业，推动低空经济+文旅融合发展，不断探索零碳旅游新模式。依托百年梨乡、中华蜜蜂、酒乡之路等特色乡镇建设，积极培育“水库鱼、特色蜜、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特色低碳农业体系，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3. 构建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格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对绿色低碳美好生活向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转变，让群众共享低碳发展成果。利用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广泛弘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绿色低碳理念，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教育基地，注重青少年低碳知识和行为培养，让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提升消费服务品质，培育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习惯，鼓励居民购买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可循环利用产品。建立区域性碳普惠平台，通过居民各个领域的低碳行为累计碳积分，探索以积分兑换、消费抵消等方式，激活公众减碳积极性。厚植生态文明底蕴，提升居民自主垃圾分类投放水平，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培育绿色低碳文明乡风。

（二）推进能源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能源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要在保障产业发展、能源安全的前提下，落实节约优先战略，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太阳能和地热能为辅的清洁低碳、安全可靠的能源体系。

4.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党政机关能源消耗定额》等相关地方节能标准，从源头减少能源消耗。强化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考核，组织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技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等相关工作。强化节能监察执法，持续提升用能单位能效水平。深挖工程节能潜力，重点实施一批工业、供热、城市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

5.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基于以电力、油品和天然气为主体的能源结构，坚持净煤、少油、稳气、强电，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进一步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建设穆家峪达岩村一期 60 兆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一批分布式光伏利用项目。加大外埠绿电引进，逐步提升绿电消纳比例。因地制宜利用地热资源，逐步提高新建建筑利用地源热泵供暖比例，推广示范应用绿色能源供暖技术。

6. 加快电力系统建设。坚持底线思维，构建坚强韧性能源供应体系，确保经济社会运行稳定。完善本地电源设施布局，提升电力接纳能力。优化完善地区网架结构，满足新增电力负荷需求。加强电力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管理，提升区域运行管理能力，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

（三）强化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围绕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合理控制碳排放增长。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强化农业等领域非二氧化

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7. 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工业领域要持续推动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分类清理僵尸企业，推进腾笼换鸟，提高单位面积资源产出效率。大力发展低碳制造业，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依托中关村密云园，严把项目准入标准，引进一批医药健康、生物制造、节能环保等能效高、排放低、效益好的主导低碳产业项目。持续促进传统产业能效提升，积极推动余热余压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智能化变频等先进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淘汰退出不达标的重点用能设备，加快传统电机、锅炉等设备升级改造；推动企业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建设绿色工厂，建设清洁生产、能源审计和碳排放管理体系，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打造低碳生态示范园区，全面贯彻绿色低碳理念，推动园区能源转型，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系统，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加强工业园区建筑厂房、道路交通、生态环境设施低碳化改造，改善园区生态环境。

8. 强化建筑领域低碳化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积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超低能耗建筑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5%。建筑领域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深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实施老旧小区和农宅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公共建筑能耗运行监管，实施公共建筑能效评估，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监测和能耗定额管理。

9. 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出行结构，打造公交、自行车和步行系统协调发展的绿色出行网络，构建智能绿色出行交通发展模式。调整车辆结构，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合理布局新能源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做好交通领域绿色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改善运输结构，发挥京沈客专和市郊

铁路怀密线等铁路交通作用，构建高效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10.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以密云水库、北部林区为主体，以白河、潮河水系和道路生态廊道为脉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构建低碳生态空间格局，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增加生态系统碳汇。以更大力度拓展绿色空间，开展全龄友好公园、生态马拉松公园、多彩南山森林步道项目建设，开展造林育林，培育多功能森林生态系统，推进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实施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增加森林蓄积量，推广栎树、杨树、悬铃木等高碳汇树种，提升林业碳汇功能。到 202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70%，森林蓄积量达到 575 万立方米。加快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提升密云水库和周边湿地生态碳汇能力。推广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建立生态高效的农业耕作制度，提升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固碳能力。

11.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基于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加强甲烷、氧化亚氮等主要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结合“无废城市”建设，控制废弃物处理领域甲烷排放，探索应用甲烷回收利用技术，推进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有效控制农业领域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四）强化科技引领和政策机制创新

强化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创新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深化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充分发挥生态价值优势，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夯实碳排放管理基础。

12. 加强低碳科技成果创新应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技术需求，充分发挥科学城东区和中关村密云园各功能区资源优势，推进“1+5”大科学装置开放共享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着力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应用研究到成果转化的低碳技术创新全链条，孵化高附加值低碳产业。加速低碳技术研发

应用，围绕能源系统脱碳技术、新能源汽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森林增汇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13. 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落实《密云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推进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生态产品监测认证、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多途径推动生态产品溢价增值，谋划实施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培育一批生态优势品牌和特色产品，形成更多“两山”理论转化生动案例，构建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14. 构建密云特色气候投融资发展模式。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为基础，构建活水、盘林、促产、降碳气候投融资模式，完善投融资政策支持体系。充分利用国家和市级相关政策，加大区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进入绿色低碳领域。制定气候投融资项目系列标准规范，搭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以气候投融资为基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拓展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保险等金融创新实践，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展基于碳排放配额、林业碳汇等的投融资活动。

15. 提升统计、计量和监测能力。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并落实全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建筑、可再生能源等重点领域能耗和碳排放计量、监测和统计体系。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探索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统计。

16. 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充分发挥碳市场激励约束作用，明确排放单位减碳主体责任，推进碳排放履约。适时实施低碳领跑者行动，积极开展行业对标。引导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充分挖掘节能降碳潜力，明确碳排放管控要求，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推广应用低碳技术，主动公开碳排放信息。鼓励区内企业率先制定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四、保障措施

17. 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党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部署推动本区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立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做好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地区）和各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细化碳达峰工作目标任务，加强政策联动和信息共享，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18. 压实目标责任。按照国家和本市碳排放双控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任务，科学分配区级考核指标，逐级分解重点单位的跟踪监管任务，研究制定区级工作方案。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把碳达峰碳中和建设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19. 开展试点示范。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密云特色，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方位绿色低碳试点创建活动，突出示范引领。重点在科学城东区、中关村密云园、生命健康科学小镇等区域开展绿色低碳项目示范，积极引进先进低碳技术成果转化落地，主动探索智慧低碳管理模式，以点带面做好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低碳街区、低碳园区、低碳景区等创建活动。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	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等。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2			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的衔接协调，确保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协调一致。	区发展改革委	
3		培育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新动能	重点围绕“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全域发展格局，打造低碳产业发展集群，大力发展“生态+”产业体系，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中关村密云园、东区办、相关镇街（地区）
4			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落户为契机，发展新能源整车制造为引领的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先进低碳制造业。围绕“1+4+N”生命健康产业体系，以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落地建设为契机，加快布局健康管理、特色医疗、康复康养、运动休闲等一批低碳健康服务业。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中关村密云园、东区办
5			以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为载体，加快培育低碳特色旅游业，推动低空经济+文旅融合发展，不断探索零碳旅游新模式。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局、相关镇街（地区）
6			依托百年梨乡、中华蜜蜂、酒乡之路等特色乡镇建设，积极培育“水库鱼、特色蜜、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的特色低碳农业体系，有力促进农民增收。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镇街（地区）
7		构建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格局	利用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广泛弘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绿色低碳理念，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教育基地，注重青少年低碳知识和行为培养，让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区国资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机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
8			提升消费服务品质，培育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习惯，鼓励居民购买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可循环利用产品。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地区）
9			建立区域性碳普惠平台，通过居民各个领域的低碳行为累计碳积分，探索以积分兑换、消费抵消等方式，激活公众减碳积极性。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10			提升居民自主垃圾分类投放水平，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培育绿色低碳文明乡风。	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11	推进能源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	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构建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国资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
12			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党政机关能源消耗定额》等相关地方节能标准，从源头减少能源消耗。	区发展改革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13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考核，组织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技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等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局、区交通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14			强化节能监察执法，持续提升用能单位能效水平。深挖工程节能潜力，重点实施一批工业、供热、城市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	区发展改革 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持续 优化 能源 结构	基于以电力、油品和天然气为主体的能源结构，坚持净煤、少油、稳气、强电，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进一步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区发展改革 委、区城市 管理委	区规自分局、区 教委、区国资 委、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区卫 生健康委、区经 济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 局、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机 关事务管理服务 中心
16			建设穆家峪达岩村一期 60 兆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一批分布式光伏利用项目。	区发展改革 委、穆家峪 镇人民政府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中关村密云园、相关镇街（地区）
17			加大外埠绿电引进，逐步提升绿电消纳比例。	区城市 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 局、中关村密云 园、相关镇街 （地区）
18			因地制宜利用地热资源，逐步提高新建建筑利用地源热泵供暖比例，推广示范应用绿色能源供暖技术。	区发展改革 委、区城市 管理委	区规自分局、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相关镇街 （地区）
19		加快 电力 系统 建设	完善本地电源设施布局，提升电力接纳能力。	区城市 管理委	相关镇街（地 区）
20			优化完善地区网架结构，满足新增电力负荷需求。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密云园、 各镇街（地区）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管理，提升区域运行管理能力，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		区规自分局、相关镇街（地区）
22	强化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分类清理僵尸企业，推进腾笼换鸟，提高单位面积资源产出效率。	中关村密云园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23			大力发展低碳制造业，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依托中关村密云园，严把项目准入标准，引进一批医药健康、生物制造、节能环保等能效高、排放低、效益好的主导低碳产业项目。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中关村密云园
24			持续促进传统产业能效提升，积极推动余热余压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智能化变频等先进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淘汰退出不达标的重点用能设备，加快传统电机、锅炉等设备升级改造；推动企业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建设绿色工厂，建设清洁生产、能源审计和碳排放管理体系，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中关村密云园
25			打造低碳生态示范园区，全面贯彻绿色低碳理念，推动园区能源转型，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系统，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加强工业园区建筑厂房、道路交通、生态环境设施低碳化改造，改善园区生态环境。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中关村密云园
26		强化建筑领域低碳化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积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力争达到 1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5%。	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27			建筑领域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28			深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实施老旧小区和农宅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9			强化公共建筑能耗运行监管，实施公共建筑能效评估，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监测和能耗定额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优化出行结构，打造公交、自行车和步行系统协调发展的绿色出行网络，构建智能绿色出行交通发展模式。	区交通局	区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公路分局
31			调整车辆结构，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合理布局新能源车充换电配套设施。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32			做好交通领域绿色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
33			改善运输结构，发挥京沈客专和市郊铁路怀密线等铁路交通作用，构建高效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
34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以更大力度拓展绿色空间，开展全龄友好公园、生态马拉松公园、多彩南山森林步道项目建设，开展造林育林，培育多功能森林生态系统，推进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实施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增加森林蓄积量，推广栎树、杨树、悬铃木等高碳汇树种，提升林业碳汇功能。到 202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70%，森林蓄积量达到 575 万立方米。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中心、各镇街（地区）
35			加快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提升密云水库和周边湿地的生态碳汇能力。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36			推广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建立生态高效的农业耕作制度，提升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固碳能力。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地区）
37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结合“无废城市”建设，控制废弃物处理领域甲烷排放，探索应用甲烷回收利用技术，推进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38			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有效控制农业领域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39		加强低碳科技创新应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技术需求，充分发挥科学城东区和中关村密云园各功能区资源优势，推进“1+5”大科学装置开放共享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着力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应用研究到成果转化的低碳技术创新全链条，孵化高附加值低碳产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密云园、东区办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0	强化科技引领和政策机制创新		加速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围绕能源系统脱碳技术、新能源汽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森林增汇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中关村密云园、东区办
41		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积极落实《密云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推进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生态产品监测认证、生态资源权益交易。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相关镇街（地区）
42		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多途径推动生态产品溢价增值，谋划实施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培育一批生态优势品牌和特色产品，形成更多“两山”理论转化生动案例，构建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相关镇街（地区）
43		构建密云特色气候投融资发展模式	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为基础，构建活水、盘林、促产、降碳气候投融资模式，完善投融资政策支持体系。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44			充分利用国家和市级相关政策，加大区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进入绿色低碳领域。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45			制定气候投融资项目系列标准规范，搭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局、区科委、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中关村密云园
46			以气候投融资为基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拓展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保险等金融创新实践，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47			创新开展基于碳排放配额、林业碳汇等的投融资活动。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
48		提升统计、计量	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并落实全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建筑、可再生能源等重点领域能耗和碳排放计量、监测和统计体系。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9		和监测能力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50			探索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统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51		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	充分发挥碳市场激励约束作用，明确排放单位减碳主体责任，推进碳排放履约。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52			适时实施低碳领跑者行动，积极开展行业对标。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3			引导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充分挖掘节能降碳潜力，明确碳排放管控要求，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推广应用低碳技术，主动公开碳排放信息。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54			鼓励区内企业率先制定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55	保障措施	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党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部署推动本区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教委、区国资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
56			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地区)
57			建立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做好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区生态环境局、区教委、区国资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
58			各镇街和各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细化碳达峰工作目标任务，加强政策联动和信息共享，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区发展改革委	
59			按照国家和本市统一碳排放双控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任务，科学分配区级考核指标，逐级分解重点单位的跟踪监管任务，研究制定区级工作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区国资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
60		压实目标责任	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把碳达峰碳中和建设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委组织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
61			重点在科学城东区、中关村密云园、生命健康科学小镇等区域开展绿色低碳项目示范，积极引进先进低碳技术成果转化落地，主动探索智慧低碳管理模式，以点带面做好推广应用。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密云园、东区办、各镇街(地区)
62		开展试点示范	积极开展低碳街区、低碳园区、低碳景区等创建活动。	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中关村密云园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2024—2030 年）》的通知

密政发〔2024〕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7 日

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2024-2030 年)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前 言

一、规划背景

（一）产业基础

（二）产业机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三、产业体系构建

（一）科学谋划顶层设计

（二）加快培育支柱产业

（三）配套发展关联产业

四、产业空间布局

（一）规划全域发展新格局

（二）建设核心产业发展带

（三）培育特色产业承载区

五、产业发展生态建设

（一）坚持创新驱动战略

（二）构建特色产业集群

（三）打造产业人才高地

（四）加强基础设施保障

（五）提升区域品牌价值

（六）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六、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同

（二）优化政策供给

（三）开展专业招商

（四）加大金融支持

（五）做好统计评估

附件：名词解释

前 言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任务。

北京市明确将医药健康产业作为创新发展“双发动机”之一。2023年，市政府将未来健康作为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六大重点领域之一，并首次将密云区列入战略布局区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密云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把保水与富民结合起来，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培育壮大生命健康、气候经济、物流电商等新兴产业，积蓄发展动能；要培育壮大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加强研究谋划，找准自身发展优势，推动在生命健康产业相关细分领域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密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嘱托，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保水、护山、守规、兴城”，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争当守好密云水库、打好生态牌、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的“三好生”。

多年来，密云区坚持将生态作为产业底色，积极探索“生态优势+生命健康”融合发展之路，努力打造“两山”理论密云样板。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落地密云，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为打造以健康服务为主的全生命周期产业发展体系，谋划建设“北大医学城”“生命健康科学城”“密云生命健康之城”，系统解答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定位、目标、体系、布局等重大发展问题，区委、区政府紧抓机遇、迎难而上，在《密云区关于加快推动

生命健康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 年）》。

踔厉奋发，行稳致远。本规划吹响了密云区发展生命健康产业的行动号角，是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和推动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必将为打造健康中国密云样板、奋力谱写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提供重要指引和战略支撑。

一、规划背景

（一）产业基础

生态资源价值潜力巨大。密云区是京城最美的郊区，拥有京郊最美的新城，更是首都重要饮用水源基地和生态涵养区。密云水库作为“北京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已成为无价之宝”。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湿地面积、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等均位居全市之首。全区森林覆盖率约 70%，绿地面积 1900 多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约 60%，公园绿地面积 750 多公顷，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位居全市第一。

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提高。密云区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区）称号，是全市唯一的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在疾病预防控制、基层医疗服务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截至 2023 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593 家；医院床位 2079 张，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 3.94 张；医院医师 1081 人，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4.42 人；“健康密云”和“密云家医”APP 以及数字化医院覆盖全区。随着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落户密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与密云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与密云中医院高水平融合共建，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健康融合产业蓬勃发展。多年来，密云区坚持保水富民方针，积极发展健康文旅产业和健康农业，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优势突出。截至 2023 年，全区已有特色小镇 13 个，生态旅游景区 38 个，星级民俗户、精品民宿和院落数百家，规模持续扩大，品质不断提高。密云水库鱼、中华蜂蜂蜜、黄土坎贡梨、西红柿等特色生态产品知名度日益提升。密云生态马拉松被列为世界田联标牌赛事、中国田径协会金牌赛事和自然生态特色赛事、北京市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和北京市体育旅游十佳精品赛事，南山滑雪、环水库骑行等特色项目影响力不断增强，为密云区健康产业发展持续注入活力。

生物医药产业已具规模。以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为核心承载区，已聚集几十家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其中康辰药业、北陆药业、博恩特、美中双和、复星北铃等企业已成为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或领军企业。截至 2023 年，密云区已有 G20

工程（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企业 3 家，上市企业 2 家，国家一类新药 2 项，市级研发实验室 6 个。从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布局看，密云区生物医药产业整体已具备一定的实力，手术止血、心脏介入、危重诊疗等部分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产业方向取得高度共识。以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密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对密云区发展生命健康产业给予充分肯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明确支持密云区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全区上下思想统一、积极行动，区委区政府明确将生命健康作为主导产业，制定发布《密云区关于加快推动生命健康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密云区发展生命健康产业的内外部条件已经成就。

（二）产业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指明道路。密云区作为北京的生态涵养区、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嘱托，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守护好绿水青山。在产业方向上，坚定不移地发展“生态+”产业，积极探索“生态优势+生命健康”融合发展之路，努力打造“两山”理论样板区，奋力谱写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

全球生命健康产业迎来大变革。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开展，特别是随着生物、数字化、智能化和新材料等关键技术的不断突破，催生出基因检测、分子诊断、干细胞治疗、远程医疗、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等生命健康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生命健康产业正在从化学药时代、生物药时代走向以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智能医疗器械、智慧医疗、数字健康等为代表的第三次医药科技革命时代。与此相应，全球新一轮生命健康产业竞争不断加剧，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为国家、北京市以及密云区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提供了难得历史机遇。

健康消费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转变，人们对健康的认识日益提升，健康需求正由单一的医疗服务需求向疾病预防、健康促进、保健康复等多元化需求转变，健康消费市场潜力加速释放。伴随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健康消费在全社会居民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例将逐渐提高，并产生慢病康养、老年病预防、抗衰老、心理健康、运动健康、文旅健康、生态环境健康等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到 2030 年，我国健康产业产值将达到 16 万亿元，大健康产业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

北京市大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按照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发展要求，北京市始终坚持将医药健康产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引导支持大兴、昌平等区域因地制宜，差异化、高质量培育发展医药健康细分产业。在产业资源方面，北京市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等世界一流水平的教学科研机构，有全国数量最多、质量最优的研究型临床医院，更有一大批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其中上市公司近 200 家），正在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命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密云区迎来重大项目落地机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明确指示密云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把保水与富民结合起来，培育壮大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找准自身发展优势，推动在生命健康产业相关细分领域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密云区成为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新兴发展区域，将承担重要的历史使命。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代表世界一流、全国领先水平的“点睛之笔”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落地密云，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精美画卷已经徐徐展开，重大历史机遇已经到来。

同时要看到，密云区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基础不够雄厚，总体规模相对偏小，领军企业和人才数量相对不多，产业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产业政策、产业基金等配套还不健全等。总的来看，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迎难而上、抢抓机遇、科学谋划、埋头苦干，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一定能够取得高水平、跨越式的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嘱托，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以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为主引擎，打造以健康服务为主的全生命周期产业发展体系，谋划建设“北大医学城”“生命健康科学城”“密云生命健康之城”，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生命健康产业，以生命健康产业带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全国率先探索生态优势与生命健康融合发展之路，努力打造健康中国密云样板，奋力谱写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正确处理保水保生态与发展的关系，坚持生态立区、坚持将生态作为产业底色，按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思路，因地制宜选择产业方向和细分领域，探索“生态优势+生命健康”的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培育发展模式。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顶层设计，构建产业生态，优化营商环境，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产业促进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吸引优质产业项目、产业人才竞相入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确保高精尖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按照产业链思维构建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形成链条完善、功能互补、市场活跃的产业发展氛围。

创新驱动、突出特色。立足北京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战略和“三城一

区”科技创新主阵地工作部署，围绕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生命健康科学小镇、生态商务区等新质生产力核心承载区，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充分发挥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主引擎作用，大力推动生命健康领域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政策创新。坚持“生态+”产业发展战略，突出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优势，探索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全域布局、多业融合。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全域一体化谋划、功能性布局、组团式发展、上下游协同。深化构建“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全域发展格局，深入推动健康服务业与一二产融合互促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充分发挥新质生产力的能动作用，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科技与生命健康产业的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综合考量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基础、项目储备和增长预期，制定“两阶段”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25年）目标：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要求、体现密云区生态优势、适宜密云区差异化发展的生命健康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密云区逐步成为京津冀区域医药健康产业新兴增长极，北大医学城起步稳健，生命健康科学城实现良好开局，生命健康之城规划建设全面展开。经过两年起步期发展，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第二阶段（2030年）目标：体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生态优势与生命健康融合、新质生产力孕育赋能的生命健康产业体系基本成熟，产业空间、产业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产业创新生态丰富健全，一批代表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水平的战略项目、标杆企业、创新成果成为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新名片，密云区成为北京市以及京津冀区域医药健康产业重要承载区，以北大医学城为代表的医学高地

发展生机勃勃，生命健康科学城发展势头强劲，生命健康之城品质不断提升，成为国内盛名、国际知名的区域产业品牌。经过七年跨越式发展，生命健康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在全区经济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

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表 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规划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3	2025	2030	属性
地区生产总值	374 亿	418 亿	600 亿	预期性
生命健康产业增加值	20 亿 (估算)	28 亿	120 亿	预期性
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	7%	20%	预期性
生命健康产业年税收贡献	10 亿 (估算)	14 亿	53 亿	预期性
生命健康产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4	70	160	预期性
生命健康产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15	20	30	预期性
密云水库水质	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以上	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以上	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以上	约束性
全区森林覆盖率/林木绿化率	保持全市最高水平	保持全市最高水平	保持全市最高水平	约束性
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 (GEP-R)	保持全市最高水平	保持全市最高水平	保持全市最高水平	约束性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	—	91%	95%以上	约束性
碳强度	保持全市最低水平	保持全市最低水平	保持全市最低水平	约束性
PM2.5 年均浓度	保持全市最低水平	保持全市最低水平	保持全市最低水平	约束性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 2024-2025 年均增速 4.5%，2026-2030 年均增速 8%测算；生命健康产业增加值按 2024-2025 年均增速 20%，2026-2030 年均增速 30%测算。

三、产业体系构建

（一）科学谋划顶层设计

面向未来、面向市场、面向科技、面向北京，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找

准密云区产业发展优势，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构建以优美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健康服务业为主导，以特色医疗、康复康养、运动健身、健康文旅为支柱，以多个特色关联产业为保障的“1+4+N”生命健康产业体系。

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基础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积极发展健康服务业，重点发展其中适合于密云区的细分产业领域，完全符合国家、北京市的战略方向以及对密云区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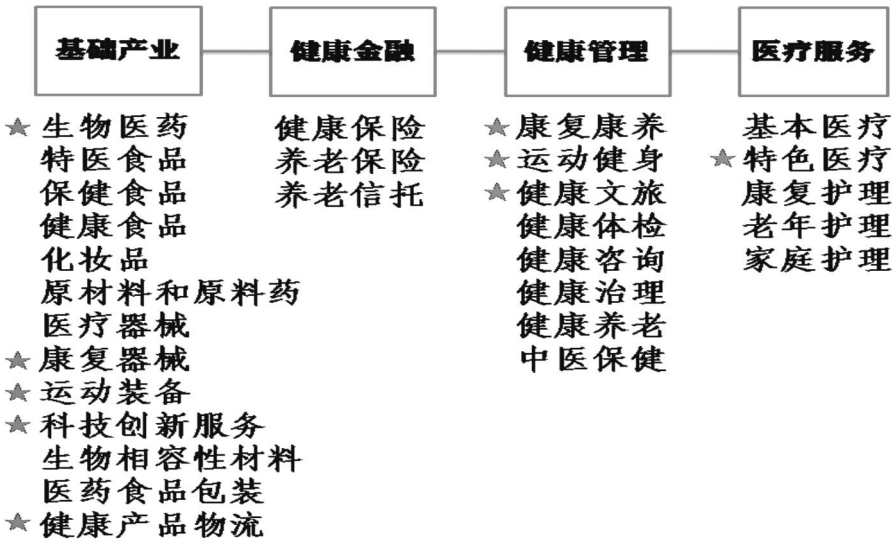


图 健康服务业全产业链

注：标注星号的是“1+4+N”生命健康产业体系中当前重点发展的细分产业，其中绿色星号为四大支柱产业，蓝色星号为多个关联产业。

设计思路：
健康服务业是生命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最后一公里。

健康是一种在身体上、心理上和社会功能上的完满，而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不虚弱的状态。健康离不开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健

康最好的“滋补品”。从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角度，生态环境在健康服务业中具有独特价值，体现出生态系统在生命健康领域的核心服务功能。2023 年，据北京市核算结果，密云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位居全市第一。毋庸置疑，健康服务业正是密云区生态优势与生命健康的最佳产业结合点。密云区将健康服务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充分体现出全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坚定不移地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的决心和信心。

按照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昌平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主要发展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为主的第二产业和医药研发销售为重点的第三产业。从医药健康全产业链视角看，亦庄、大兴、昌平等产业聚集区主要侧重于产业链中上游环节，相对缺少下游特色医疗、康复康养等健康服务环节。



图 密云与亦庄、大兴、昌平差异化布局

密云区以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为主引擎，着力发展以第三产业为特征的健康服务业，充分体现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要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昌平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等全市医药健康产业聚集区错位发展，形成南北互动、融合互促、产业链互补的协同关系，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全市医药健康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壮大全市医药健康产业综合实力。

从历史发展看，健康服务业的内涵和外延总在不断变化。密云区以健康服务业为总纲，而不是直接深入到细分产业，体现了适应这种变化的科学考虑，为包容未来出现的细分产业提供了充分空间。当前，根据密云区的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可选取部分细分产业（4+N）先导发展。中远期，根据届时的发展情况，可对细分产业作出动态调整，淘汰落后的细分产业，增加新兴的细分产业。这样，既可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律，也更加符合中长期产业规划科学性、前瞻性的要求。

“4+N”的选取：按照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现状和机遇，突出体现“生态优势+生命健康”融合发展模式，当前重点培育健康服务业中的特色医疗、康复康养、运动健身和健康文旅四个细分领域，发展成为密云区健康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同时，加快培育生物医药、康复器械、运动装备、科技创新服务和健康产品物流等产业细分领域增长点，发展成为密云区健康服务业的关联产业。

以上四个支柱产业、多个特色关联产业，与健康服务业这个总纲一起，共同组成具有密云绿色高质量发展特色的生命健康“1+4+N”产业体系

（二）加快培育支柱产业

1. 特色医疗业

发展思路：始终坚持以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坚持医疗服务事业和产业并举、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并重发展方针，在实现保民生、保基本的前提下，不断满足特需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支持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医联体、健联体合作，鼓励营利性医疗服务与商业健康保险深度融合，从体制机制上促进医疗事业和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借鉴德州医疗中心（TMC）等国际成功经验，突出特色医疗服务的“特”字，重点培育发展“大综合、强专科”和“大专科、小综合”两种典型医疗服务机构。

重点领域：

综合性区域医疗服务业。全面升级密云区各级医疗机构软硬件水平，不断深

化医联体建设。依托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临床研究优势，推进密云医院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中心院区深度融合，按照“大综合、强专科”的思路，重点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特色专科。加快密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智能装备购置、信息化平台建设，增设多学科会诊（MDT）、互联网医疗等服务，建设成为具有全国领先的区域医疗中心。

中医药服务业。围绕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密云区中医医院与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融合共建，增强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构建中医医师、中医师承继承人、中医护理人员、中医家庭保健员等中医服务人才格局，打造全国一流水平的中医痹症（颈肩腰腿疼）、中医脾胃病等特色科室，建设一批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北京中医药薪火传承“3+3”工程工作室以及市、区级名中医工作室。改善村级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建设一批为农村居民提供中药饮片、中成药、中医适宜技术服务的中医阁。开展中医药文化节活动，丰富中医药健康文化体验馆的数量和内涵，探索打造北京市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孵化产业聚集区。

生殖健康医疗服务业。推动密云区医疗机构与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生殖和再生医学研究实验室、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深度合作，开展人工授精、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等特色医疗服务。围绕不孕不育、生殖内分泌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前沿领域，聚焦生殖医学领域亟待解决的“卡脖子”问题，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生殖健康领域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器械研发，打造全国生殖健康医学高地。

肿瘤绿色治疗服务业。积极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引进绿色肿瘤治疗行业组织、专业医疗机构、医生团队和企业，大力发展综合应用靶向药物、细胞和基因药物、微创手术和中医现代化的最新成果，采取中医与西医结合、局部与全身结合、内治与外治结合的思路，实现低损伤、易耐受、疗效好的肿瘤绿色治疗新模式新业态，形成产业技术创新生态联盟，建设发展极具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肿

瘤绿色治疗聚集区。

医疗美容服务业。依托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在全球医疗美容领域的领军优势，整合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上海第九人民医院等临床专家力量，组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医疗美容医师团队，结合整形和抗衰老领域最新技术成果，开展干细胞、外泌体、自体脂肪填充、皮肤基因检测诊断、皮秒激光、聚焦超声、第五代热玛吉等新技术新产品临床研究使用，通过新建、引进、赋能等方式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合规医疗美容机构或科室，集聚打造密云医美小镇或度假村，将生态美与容貌美、体态美结合，发展有益于人民身心健康的“颜值经济”“美丽产业”。

口腔医疗服务业。加强与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等国内外权威教学科研临床机构合作，紧抓数字化技术、新材料技术为口腔医学领域带来的新变革新机遇，大力发展以数字化口腔正畸、3D 打印、新一代种植体材料等创新技术为特征的口腔医疗服务。瞄准口腔健康从治疗向预防转变的趋势，加快培育发展口腔护理服务，配套引进新一代口腔护理产品创新型企业。积极推动口腔与医美融合发展，培育口腔美容特色服务业态。

2. 康复康养业

发展思路：紧抓医养结合、术后康复、慢病康养、当代城市生活亚健康调养等人民健康需求，借鉴瑞士、日本、海南等地成功经验，结合北京大学护理和康养专业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密云区自然生态产品的独特疗愈功能，大力发展主题式、功能性、专业型的康复康养服务，培育和引进一批康复康养品牌服务机构，支持康复康养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总部经济。

重点领域：

医养结合服务业。适应养老服务的迫切需要，发挥密云区生态优势，积极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衔接，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促进医养结合，引导养老机构与周边的诊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合作，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医疗卫生

服务。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医养、康养、旅养、健养结合服务创新，发展“生态+”医养结合服务、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数字化医养结合服务等新业态。面向老龄社会需求，探索发展营养师、心理咨询师、长期照护师、慢病管理师等职业资格培训业。

术后康复服务业。聚焦神经康复、骨科运动医学康复、肿瘤康复、心肺康复、产后康复、中医康复等领域，鼓励引导康复机构建立由康复医师、物理治疗师、作业治疗师、语言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康复护理人员等组成的专业康复医疗团队，引进物理因子治疗、言语吞咽治疗、运动治疗、作业治疗等先进康复医疗技术，支持传承埋针、小针刀、毫针、穴位埋线、中药熏蒸等特色中医康复治疗方法。引导鼓励密云区康复医疗机构与国内外权威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手术-术后康复”无缝服务衔接，建设首善标准、首都水平的全市术后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慢病康养服务业。围绕糖尿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病等国内高发的慢性疾病康复需求，紧抓慢病与生活方式和环境高度相关这一要点，院内治疗与院外康养相结合，充分发挥密云区生态休闲度假资源优势，通过空气疗愈、水疗愈、饮食疗愈、运动疗愈、作息疗愈、心理疗愈等多种方式为慢病人群重塑健康，培育发展慢病康养领域的健康咨询、科普宣传、康养培训、康养产品等品牌企业，形成细分产业集群。

睡眠调养服务业。睡眠障碍已成为困扰都市人群的“流行疾病”，并会引起免疫系统、精神心理等多种疾病。睡眠调养已成为健康服务新需求，通过睡眠调养，能够预防和辅助治疗免疫、心理等多种身心疾病，对人民生命健康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用好密云区“国家森林城市”“中国天然氧吧”金字招牌，依托北京大学睡眠医学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加强与亚洲睡眠研究会等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国际健康睡眠标准制定，积极引进睡眠健康领域创新企业，鼓励医产学研协同发展，创新数智化睡眠记录仪、睡眠眼镜、深睡枕等睡眠科技产品，鼓励开展睡眠质量监测、睡眠质量评估、睡眠健康管理、睡眠康复治疗、“呼吸+睡

眠”等新型健康服务，打造国际领先水平的睡眠健康中心。

3. 运动健身业

发展思路：依托南部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发展带，提升河南寨、巨各庄、穆家峪、东邵渠、十里堡等镇域体育服务设施水平，形成特色鲜明、丰富多彩、极具吸引力的“四季运动场”“网红打卡地”，打造首都运动健身消费的新场景新时尚。采取运动健身全产业链孵化模式，培育和引进运动健身产业链节点企业，发展壮大运动健身产业集群。按照运动健康消费特征，配套发展赛事经济、会展经济。

重点领域：

休闲运动产业。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休闲运动产业。将体育元素植入休闲旅游，倡导“氧吧户外休闲游、漫步南山自在游”等休闲运动方式，加快建设多彩南山森林步道、全域骑行旅游线路、房车小镇等休闲旅游项目，形成“春可登山、夏可路跑、秋可骑行、冬可滑雪”的四季休闲运动产品体系。积极引入户外运动品牌企业，发展户外运动产品线上线下批发零售平台。探索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培育“休闲运动+健康+文旅”体旅融合新业态。

竞技运动产业。持续举办密云生态马拉松、密云中式台球国际公开赛、南山单板滑雪公开赛等品牌赛事，筹办密云怀柔顺义通州环潮白河自行车赛和密云环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着力提升赛事品质、提高观赛体验、扩大赛事品牌影响力，将密云生态马拉松打造成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加快推进生态马拉松公园、冰雪小镇等体育设施建设，打造集赛事运营、运动培训、创意产品、文旅推介于一体的竞技运动基地。培育发展赛事衍生产业，通过“密马市集”等平台，推出密马吉祥物等体育文创产品，做大做强竞技运动文化创意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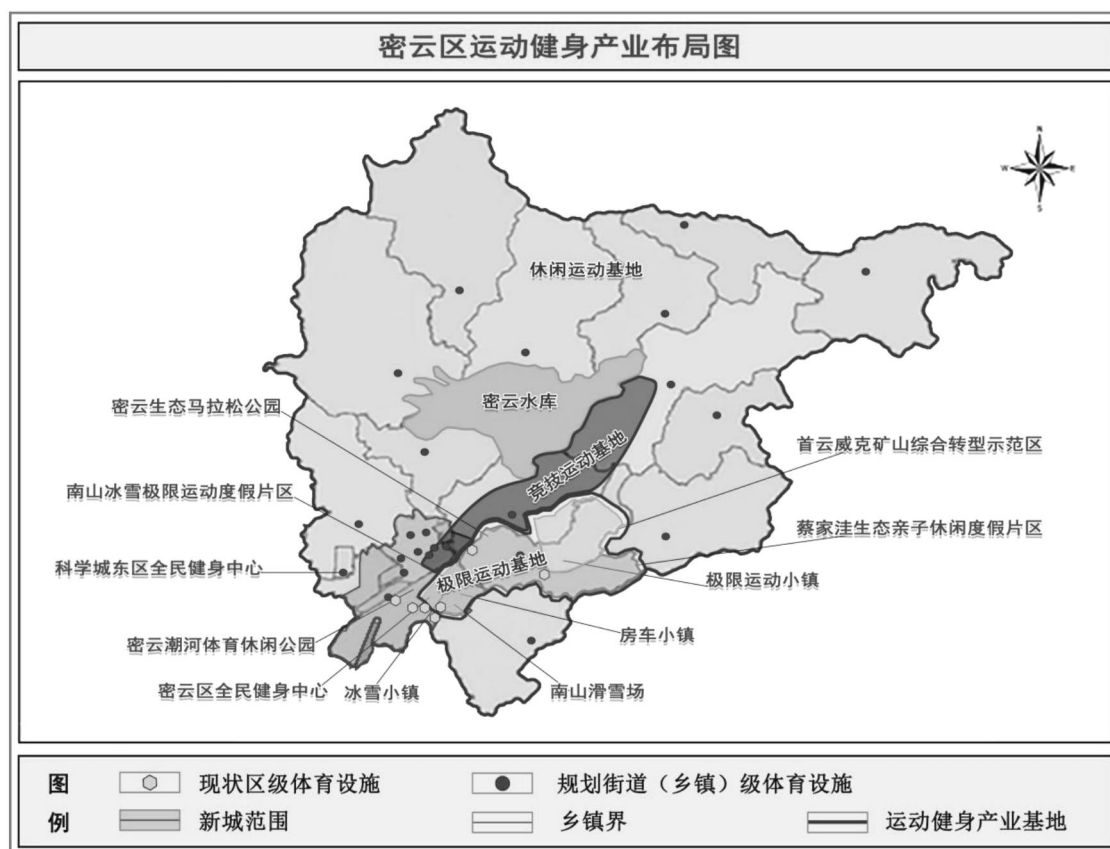


图 密云区运动健身产业重点分布

极限运动产业。发挥山地资源优势，推动威克、首云矿山地区修复转型，增加极限运动功能。积极争取奥运会积分赛、中国攀岩联赛等品牌赛事落户密云，加快穆家峪、巨各庄、河南寨等镇极限运动设施建设和线路开发，培育发展蹦极、攀岩、滑翔、速降、山地运动等极限项目。积极发展极限运动衍生产业，引进极限运动赛事品牌企业、装备企业，配套发展会议会展、销售租赁、餐饮民宿、文化创意等产业。

4. 健康文旅业

发展思路：紧扣“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的功能定位，以特色文化为魂，以“休闲经济”为主攻方向，以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为重点依托，将健康元素融入文旅产业链，推动康文旅体农学深度融合发展。以镇村为承载空间，打造一批健康主题、各具特色的文旅项目，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现富民强村、富镇强区的发展目标。同步培育和引进健康文旅企业，支持企业

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加强与津冀文旅产业功能区的学习、交流与合作。

重点领域：

健康主题民宿产业。全面推动密云精品民宿“十百千”建设工程，打造密云区“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品牌。借鉴浙江莫干山民宿集群发展经验，加快培育蜂疗民宿、水疗民宿、睡疗民宿、食疗民宿、中医文化民宿等一批健康主题精品民宿，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充分发挥密云区民宿协会的作用，制定民宿服务自律规范，促进民宿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以民宿聚人气聚流量，同步发展都市型“零距离”体验农业，以健康民宿带动生态农业发展，实现生态产品优质优价，促进广大农民稳产增收。

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大力实施文旅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构建以生态为底色、以长城文化和山水文化为核心、以健康为主题的健康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提升“不老文化”健康文化产品体验，讲好“不老故事”，打造黄土坎贡梨、麦饭石矿泉水等不老品牌产品。丰富“甜蜜之路”健康旅游产品体验，提升邑仕庄园、张裕爱斐堡、橡树堡国际酒庄、天葡庄园、蜜蜂大世界文化产业园等景点品质，做好蜂产品、葡萄酒等健康产品市场营销，增设蜂蜜水疗、蜂针疗法等健康项目。因村制宜、村村特色，打响金叵罗村百味小米宴、石马峪石锅宴等民俗文化名号，擦亮“密云水库鱼”“密云八珍”“密云西红柿”“石匣甘薯”等特色农业品牌。

森林健康旅游新业态。释放密云区“中国天然氧吧”生态效应，借鉴德国巴登沃里斯霍芬、浙江景宁等地发展森林康养的经验，塑造“氧·养·Young”森林健康品牌，支持太师屯镇、石城镇、不老屯镇等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小镇，加快建设仙居谷森林康养基地、云峰山森林康养基地、童话树屋、云水花溪等森林健康旅游目的地，开发森林浴、森林瑜伽、森林太极、森林禅修、森林食疗、森林水疗、森林音乐等健康体验项目，培育露营经济、星空经济等新消费业态。

（三）配套发展关联产业

1. 生物医药产业

发展思路：以创新药为产业突破点和增长点，推动生物医药产业整体升级。采取内生增长和外源增长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大力支持区内医药企业丰富创新药管线，积极招引区外医药企业来区投产落地创新药项目，在生物大分子药、细胞和基因药物、现代中药以及与药品紧密关联的特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重点发力，打造以低能耗、低排放、高技术、高安全性为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

重点领域：

生物大分子药研发生产。围绕合成生物学和生物医药工程的最新发展方向，重点培育和引进多肽、蛋白质、抗体、聚糖与核酸等生物创新药，用于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疫苗、肿瘤、艾滋病、心脑血管病、肝炎等重大疾病治疗。大力支持康辰药业、北陆药业、博恩特、友康生物、海王中新等区内领军企业扩充创新产品管线，引导鼓励区内有关企业通过自研、合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交易等方式增加生物创新药产品。梳理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产业空间，着力推动城市更新腾笼换鸟，引进区外生物医药企业来区投产落地生物创新药产品。

细胞和基因药物研发生产。充分发挥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在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领域的领先优势，配套规划建设细胞和基因药物研发生产所需的承载能力（包括 GLP/动物房/GMP 等），在北大医学城及周边区域落地一批免疫细胞、干细胞和基因药物的创新创业企业，为密云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增长点。

现代中药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密云区是全市最适宜、最有条件发展中医药产业的区域，要将“无价之宝”与“中华民族的瑰宝”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现代中药及相关健康产品。充分发挥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天然药物研发优势，支持紫云腾、汉典制药等企业丰富中成药、中药饮片、鲜中药、中药提取物、中药保健品等产品线，做大做强银杏酮酯滴丸、金龙胶囊、小柴胡颗粒等拳头产品。积极引进合成生物学等中药现代化技术，重点发展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究开发利用。深入开展中医药种植“密创”工程，加强中药种植和资源保护，严格执

行国家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等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育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打造中草药科普体验示范园区。鼓励企业开发与中药相关的药食同源创新产品，支持区内医药食品企业研发生产特医食品、保健食品和其他健康食品。

2. 康复器械产业

发展思路：围绕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总体布局，特别是支撑特色医疗、康复康养等细分产业发展，依托区内现有产业基础，在体外诊断（IVD）、康复设备、康复机器人等领域重点发力，打造高精尖特征的康复器械产业集群。

重点领域：

体外诊断研发生产。发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科院跨学科协同创新优势，围绕特色医疗临床需求，大力发展生化诊断、免疫诊断、血球检测和分子诊断设备和试剂的国产替代研发生产。更好服务术后康复和慢病康养，着力发展 POCT 智能化快速诊断设备和试剂。发挥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的聚集效应，重点引进一批体外诊断领域的创新创业企业来区发展。

康复设备研发生产。支持美中双和、复星北铃、蓝戈医药、凯利尔等区内企业研发生产高端康复医疗设备。按照康复训练设备、康复评估系统、康复辅助器具以及医研产销一体化布局思路，引进产业补链强链企业，打造康复器械特色产业园。

康复机器人研发生产。随着人工智能（AI）的跨越式进步，智能机器人在医药健康领域的渗透率快速提高。采取与手术机器人差异化发展的布局思路，重点培育发展智能康复机器人产业，超前布局脑机接口机器人、肌电反馈康复训练机器人、虚拟现实（VR）康复训练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等未来产业，为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增加创新色彩。

3. 运动装备产业

发展思路：围绕密云区重点发展的休闲运动、竞技运动和极限运动特色产业，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布局，培育发展以新材料、智能化为科技支撑的运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集群。尊重消费市场规律，加强企业和产品品牌建设，持续引进国

内外知名品牌，加快培育国货创新潮品，引导鼓励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做大做强总部经济。

重点领域：

高科技运动装备研发生产。密切关注钛基材料、碳基材料、纳米材料、相变材料、生物相容性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在运动装备产业中的应用趋势，以产业链供应链为指导，按图索骥引进产业链高附加值企业。瞄准“AI+”运动装备，引进有关创新创业企业，大力发展智能运动眼镜、手表、头盔等可穿戴智能运动设备以及专业和家用场景的智能健身器材产品。

冰雪运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维护。围绕后奥运时代冰雪运动市场需求，结合密云区冰雪运动设施优势，引进造冰造雪自动化设备、冰雪保养设备、冰雪运动器材、环境友好型添加剂等产业链节点上的国内外专业企业，在密云设立研发、生产、销售或售后维护的区域总部，辐射带动整个京津冀区域市场。

运动装备品牌连锁和总部经济。盘活现有闲置空间，打造运动装备产品丰富、展示体验功能突出的新型奥特莱斯，丰富密云区文旅产业的内容，形成更具吸引力的京郊游购地、网红打卡地。积极鼓励区内有关企业发展品牌化连锁经营，大力招引区外线上或线下连锁企业来密云区设立区域总部或结算中心，打造运动装备总部基地。

4. 医药科技创新服务产业

发展思路：按照打造医学高地的目标定位，围绕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等研究型医疗机构的重点任务和配套需求，规划布局相应的合同研究组织（CRO）和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服务，配套发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上市申报、合同销售组织（CSO）等服务，大力吸引医药科技创新合同外包组织（CXO）入区落户，加快形成北京城市北部医药研发产业聚集区。

重点领域：

临床前 CRO 研发服务。围绕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基础医学研究、药学研究和临床前研究的核心需求，建立健全模式动物、细胞培养、药理试验、毒理试验、

生化检测、细胞和基因检测等 CRO 服务体系，为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工作开展提供基本保障。

临床 CRO 研发服务。聚焦临床成果产业化关键环节，按照监管部门对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以及 IV 期试验的不同要求，建立健全试验方案设计、实验招募和组织、实验数据智能化处理、医学统计分析以及备案注册等 CRO 服务体系，为临床成果在密云区产业化落地提供“零距离”服务。

药品和器械 CDMO 服务。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改革的新举措新方向，盘活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闲置低效资产，引导鼓励医药企业建设 CDMO 设计生产服务平台，为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等机构的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快速产业化提供“最后一公里”关键支撑，协同推动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健康产品物流服务产业

发展思路：结合密云区处于首都东北门户战略枢纽位置特点，抢抓京沈客专带动区域商业往来并释放京承铁路货运能力的机遇，围绕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的物流保障需求，着力发展绿色、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健康产品物流服务，为环京津冀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提供重要支撑。

重点领域：

医药健康产品物流服务。主动对接区内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物流合作伙伴，共同构建“京津冀-东三省”医药物流枢纽网络。依托京东物流产业园，打造生态健康农产品电商物流和数字化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吸引生命健康领域的高科技物流企业来区发展，不断提升生命健康产品专业物流服务能力，逐步确立“战略区位+专业服务”双重竞争优势，发展成为国家生命健康专业物流领域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生物研发试剂进口服务。支持保障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及有关医药企业创新发展，适应临床研究进口国外生物试剂的刚性需求，解决特殊、少量进口面临的审批难、查验难、监管难、周期长、成本高、试剂途中质量受损等难题，积极

推进“两区”建设，对接引入中关村国际生物试剂物流中心，为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等区内研发机构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生物试剂进口通关物流服务。

北京“菜篮子”保障服务。主动服务首都大局和民生需要，优化完善密云生态农产品到城市百姓餐桌的绿色物流配送体系，不断丰富首都市民的健康生活。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为首都市民“菜篮子”提供最坚实的安全应急保障。

四、产业空间布局

（一）规划全域发展新格局

坚持统筹发展、全域布局理念，基于密云区优势资源禀赋和地理特征按环形廊带规划产业空间。充分考虑空间各节点的基础设施、资源禀赋和产业现状，按照差异化、特色化原则确立各节点产业定位。按照产业走廊空间模型串联各产业节点，形成廊带式产业集群，各廊带有机链接，总体形成环带状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各镇街园村组成分布式产业节点，“瓣瓣不同，却瓣瓣同心”。



图 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空间布局

在密云区全域打造密云生命健康之城，重点规划五条产业廊带，即：一条科

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作为北大医学城等顶级医学资源主要承载地、新质生产力集中策源地，成为密云区生命健康核心产业承载区；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包括东部京承高速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西部休闲美食和旅游度假发展带、南部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发展带、北部长城文化旅游发展带，同时沿产业廊带在乡镇空间范围内布局多个特色产业节点，作为北大医学城等创新策源主体的辐射带动地、新质生产力应用场景地，成为密云区生命健康特色产业承载区。以上总体形成“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的密云区生命健康全域发展空间格局。

（二）建设核心产业发展带

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是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的创新生长核，是北大医学城等顶级医学资源的主要承载地，也是生命健康产业新质生产力的集中策源地。坚持以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为主引擎，聚集国际一流创新资源，按照要素完备、功能齐全、特色突出的建设思路，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产学研医深度融合的首都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成为密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缩影，努力创造健康中国密云样板。

分为四个功能片区：

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依托北大医学城落地建设和相关医药健康资源发展，进一步谋划打造医学高地，重点承载医药科技研发服务业，打造国际科技创新策源地。聚焦地球系统科学、生命科学，以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为核心，以顶级科研机构 and 大学为带动，着力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应用研究到成果转化的科技全链条，努力打造创新链条完整、高端要素集聚、生活服务完善、文化魅力突出的创新发展示范区。重点建设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全力打造北大医学城，围绕协同创新、新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四大平台，布局临床医学高等研究院、创新药物研究院、智慧康养研究院、国际癌症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力争在新药研发、医疗装备、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一个集医学教育、临床医疗、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于一体化的现代化医学中心，

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协同发展，更深层次融入首都建设的战略全局，打造校城融合的典范，成为中国医学教育发展及健康中国建设征程上的重要里程碑。

生命健康科学小镇：重点承载数字经济领域的智慧健康服务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慧健康产业创新中心。依托怀柔科学城大科学装置和交叉研究平台等创新资源优势，加快建设研发创新、创业孵化、公共服务、合作交流等关键服务平台，探索重大创新成果的转化路径，成为怀柔科学城成果溢出的重要承载地。瞄准产业链高端环节，大力培育智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落地，构建智慧健康产业集聚区；推动医药健康产业与数字经济、体验经济、服务经济等相融合，发掘健康管理、精准医疗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建设场景驱动跨界试验区；坚持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耦合，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完善高端宜居城市功能，打造全市乃至全国科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

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重点承载生物医药、康复器械、运动装备等高精尖产业，打造北京高精尖产业新兴发展区。充分利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瞄准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高精尖产业，打造成为全区承载高精尖产业、吸纳就业的主平台，成为全区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源。优化园区产业功能组团，为生物医药、康复器械、运动装备等细分产业提供集聚空间。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园区升级，分类施策、重点突破，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为新引进高精尖项目提供发展空间。

生态商务区：重点承载生命健康科技服务业和总部经济，打造北京商务服务活力城。规划建设大面积生态公园，通过绿色景观廊道与自然山体有机衔接，由水系贯通整个商务区，以山为景、以绿为染，“山、水、城”相互融合，形成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城市空间。充分发挥潮河滨河景观带生态优势，用好京沈客专机遇，秉承“山水商务、田园总部”的建设目标，重点培育生命健康科技服务业，大力发展绿色总部经济，聚集华润、港中旅、中国旅贸等一批优质企业，加快形成绿色总部集群。

（三）培育特色产业承载区

以密云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以及镶嵌其间的特色乡镇产业节点为主体，共同组成密云区“生态优势+生命健康”的特色产业承载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的扩散效应，将以北大医学城为代表的医疗健康资源及其科技创新成果与密云全域的生态优势、文旅资源有机融合，辐射带动京承高速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休闲美食和旅游度假发展带、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发展带、长城文化旅游发展带及特色乡镇产业节点绿色高质量发展，不断丰富新质生产力与生态文旅结合的应用场景，高水平建设生命健康之城。

东部京承高速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充分发挥东部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以京承高速为轴线，在两侧布局，促进旅游产业与生命健康、文化创意、体育、农业等产业的融合创新，将其升级成为形象带、产业带和旅游带。通过景观地标打造、文化资源挖掘利用、生态经济促进、产业融合及多元化旅游新业态构建，培育生态健康产品，打造更多文旅健康消费场景，形成众多微度假区。

重点布局百年梨乡（大城子镇）、甜蜜小镇（太师屯镇）和观鸟小镇（北庄镇）等特色乡镇产业节点。其中，百年梨乡要重点发展中医药食同源产品和服务，甜蜜小镇要重点发展品牌葡萄酒、品牌蜂蜜及其衍生产品和服务，观鸟小镇要重点发展生态健康科普产品和服务。

西部休闲美食和旅游度假发展带：充分发挥西部云蒙山资源优势，发展“密云水库鱼”等美食文化、山水文化、红色文化休闲旅游产业，重点打造云蒙山水品牌景区、创新特色旅游项目、建设农林旅综合体、培育康养度假和“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集群，打响健康生态产品品牌，激发健康文旅消费潜力。

重点布局云西休闲小镇（西田各庄镇）和山水旅游（石城镇）等特色乡镇产业节点。其中，云西休闲小镇要重点发展休憩康养服务，山水旅游要重点发展旅游康养服务。

南部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发展带：以密云机场、南山滑雪场、南山房车小镇、东方绿洲露营地、潮白河休闲运动、矿山极限体育公园等重点项目为核心，推进现代航空服务、冰雪运动、时尚体育、极限运动产业升级壮大，加快推动“冰雪

小镇”等特色乡镇建设，与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等新城区域建设形成联动，更好服务区内外广大群众文体旅游消费需求，培育形成时尚运动休闲旅游产业集群。

重点布局冰雪小镇（河南寨镇）、酒乡之路（巨各庄镇）、通航小镇（穆家峪镇）和皇李之乡（东邵渠镇）等特色乡镇产业节点。其中，冰雪小镇要重点发展体育健康产品和服务，酒乡之路要重点发展葡萄、西红柿等生态健康产品以及衍生产品和服务，通航小镇要发展低空经济，围绕通航产业，探索发展航空医学产品和服务，皇李之乡要全力打造集“文旅体医养研学农”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特色小镇。

北部长城文化旅游发展带：统筹古北口、冯家峪、不老屯、大城子、新城子等镇域长城资源，融合长城抗战文化、军防村镇文化、寺观庙宇文化、红色文化、休闲文化等特色文化，重点布局康复康养产业和健康文旅产业，形成密云长城沿线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互促共进的产业发展局面。

重点布局北京长寿之乡（不老屯镇）、中华蜜蜂小镇（冯家峪镇）、长城古镇（古北口镇）和古树名镇（新城子镇）等特色乡镇产业节点。其中，北京长寿之乡重点发展承载不老文化、展现不老品牌的健康产品和服务，中华蜜蜂小镇重点发展以中华蜂蜜为特色的生态健康产品和服务，长城古镇和古树名镇重点发展森林康养等特色产品和服务。

五、产业发展生态建设

（一）坚持创新驱动战略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抓住北京市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大机遇，积极对接“三城一区”创新主平台，全面加快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建设，积极鼓励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大力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加快培育形成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新质生产力。

1.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围绕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结合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和大型科研仪器、大科学装置布局，大力推进与生命健康有关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创新发展优势。进一步用好首都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入区发展的生命健康领域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充分利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研发活动。

鼓励引导区内生命健康企业与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同建设研发实验室、工作站、工程中心、技术转化服务平台、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进一步激发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的创新活力和动力，给企业提供源源不断的多学科高水平智力支持、原创性突破性研发成果和产品产线转型升级技术支撑，为密云区培育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提供坚实的创新基础保障。

2. 大力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

聚力建设百年科学城，努力打造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深刻把握新时代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突破与重大医药创新深度关联、密不可分的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北大医学临床优势学科力量，在影响人类健康的重大及疑难杂症领域建设一批基础前沿技术、临床研究、临床诊疗为一体的融合特区，将医学领域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与战略任务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相结合，不断在临床研究、新药研发、医疗装备、关键基础前沿技术等领域实现一批重大突破。大力支持与基础研究相关的产业技术创新，探索建立“基础研究-产业创新”直链发展模式，实现科学发现、技术创新、产业转化、健康获益的价值共赢。

聚焦生命健康前沿领域，实行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制度，支持康辰药业、北陆药业等骨干企业在创新药、新型疫苗、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数字医疗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鼓励生物医药、康复器械、运动装备等领域的新品研发，将生命健康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优先列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在产品临床试验、新产品注册等方面给予扶持，并积极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市级生命健康产业项目支持，突破形成一批高技术产品。

3. 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制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引导企业采用循环型、低碳化生产方式，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与环保原料，加强清洁生产、节能节水节地技术装备、能源管理优化系统等应用。支持医药企业利用数字化系统，强化在线精密监测与安全监控，提高生产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加快在产业园区配建危化品仓储、危废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安全环保设施，加强对企业副产物循环利用，升级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推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建设。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鼓励企业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和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动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大数据、虚拟现实、增材制造等技术装备在医药和器械生产过程应用，打造一批“未来工厂”引领、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型智造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提升医药设备状态、作业操作、环境情况等数据采集和动态感知能力，探索医药制造工艺仿真、制造现场跟踪和自适应等新模式。

4. 鼓励引导产业组织协同创新

充分发挥产业组织在协同创新中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密云区生命健康企业加入或发起中关村有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产业组织、标准组织的创新活动，支持密云区生物医药产业协会、先进制造产业协会等产业组织广泛团结有关企业、健康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平台、高校院所等，组成创新联合体，共同推进密云区生命健康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环境建设。

配套建立健全企业出题、联盟组织、多方参与、协同攻关、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的需求导向型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企业通过委托研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与有关参与主体共建共赢、共享收益。

（二）构建特色产业集群

围绕“1+4+N”生命健康产业体系，通过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培养细分产业的链主企业，加大精准服务力度，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在各个细分产

业发展以国高新、专精特新为特征的中小企业“雁阵”，充分发挥链主企业的龙头作用，让更多的中小企业参与到产业合作中，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 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

紧紧围绕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聚焦肿瘤、生殖、睡眠和医学美容等临床研究优势领域，从临床研究、临床转化到临床诊疗的每一个环节，深入分析创新链、供应链的节点构成，按需研究、精准施策，有效吸引相关企业主体围绕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落地发展，不断扩大以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为核心承载空间的企业聚集规模，重点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培育以新质生产力为标志的生命健康创新产业集群。

2. 发展轮轴式产业集群

围绕区内龙头企业，尤其是发挥康辰药业、北陆药业等头部企业的吸引作用，政府链长和企业链主协同工作，以商孵商、以商招商，不断沿产业链培育引进节点企业，持续扩链延链补链强链，各节点企业围绕链主企业共生发展，协同互促、聚链成群，形成低供应链成本、高协同效应的产业链集群。

3. 壮大服务类产业集群

围绕“生态+医疗”“生态+健康”，进一步发挥生态优势，持续培育健康服务高成长中小企业群体。聚焦医养服务等细分领域，在全国率先发起“揭榜挂帅”行动，将荷叶健康等一批优秀的服务型中小企业作为重点招商和服务对象。不断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提高中小企业培育水平，围绕企业发展这一主题，根据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需求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服务，以优良的生态、优质的服务，培育国内一流的健康服务类中小企业集群。

（三）打造产业人才高地

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夯实多层次高素质的生命健康产业人才基础，加快集聚一批优秀企业家和产业领军人才，培养一批技术创新拔尖人才，不断扩大创新人才队伍规模。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建立人才资源库，紧盯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紧缺高层次人才、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高级技师、医疗服务专业人才、康养服务人才、体育赛事运营人才、健康管理服务人才、产业投资人才等，积极招引有项目、有技术、有团队、有资金的高端人才来密云区创新创业。

推行“专班引才”“揭榜引才”等引才新模式，滚动编制生命健康产业国际领军人才引进意向清单，加强对全球高端创新人才的跟踪引进。建立首席专家特聘制度，建立生命健康领域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蓄水池，针对产业短缺、行业高端人才实施“一事一议”“一人一策”进行精准招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借助国际猎头公司、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引进产业急需的高水平人才。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强化本土人才培养，支持康辰药业、北陆药业、博恩特、美中双和等企业与首都医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共建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实习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开展密云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人才的评选，重点开展康复治疗、健康管理等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鼓励支持生命健康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各级人才计划，培养一批适应健康产业发展和企业创新需要的新型科技人才与管理人才。

3. 优化人才服务生态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围绕人才引进、项目申报、政策兑现、生活保障、管理考核等创新创业服务链重塑业务流程，为人才发展提供全周期、全方位服务。持续完善生命健康产业人才服务内容，提升人才住房、医疗健康、子女教育、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等服务保障水平。

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促进人才交流，通过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方式，推动政校研医企人才之间交流互动，以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吸引生命健康领域的杰出科学家、院

士、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紧缺高层次人才为密云区发展助力。吸引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专业人才来密云区交流挂职。

（四）加强基础设施保障

按照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定不移守护水库保生态，持续提升生态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保持密云区的生态优势地位。围绕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密云区产业承载空间的现状条件，规划建设适度超前的产业基础设施和数字基础设施，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 持续完善生态基础设施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嘱托，坚定不移把保水护水作为首要政治责任。高标准守护好密云水库，严格落实“保安全、多蓄水”要求，不断完善“5+2”保水体系，深化“两市三区”联建联防联治合作机制，加强保水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健全“河长+警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护体系，持续用好密云水库保护公益基金，营造全民保水护水的良好氛围。出台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实施方案，争取中央和市级政策、资金支持，启动首批疏解先行先试，探索打造纯生态、无污染的生态特区。

加快编制全区非建设空间统筹规划，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推进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提高古树名木科学管护水平，加强雾灵山、云蒙山、云峰山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全龄友好公园、林荫大道、口袋公园等建设，抓好废弃矿山闭库后续生态修复，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深化“无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深入落实河长制，实施最严的跨界断面考核补偿机制，统筹推动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水生态治理。

2. 优化提升产业基础设施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密云分区规划》，加快完成生命健康科学小镇等控规编制，做好产业用地保障，高标准做好交通路网规划及市政基础设

施规划实施，高效推进重要道路工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深化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科学规划城乡空间、生态空间、产业空间、生活空间。提高水电气热等产业“生命线”建设运营水平，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保障。

大力推进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开工建设密新路、雁密路等重点工程，抓紧完善供电网络，同步建设供水、雨水、污水处理设施。科学规划云西活力中心和统军庄站微中心，加快建设北京第二实验学校、人才保障房等重点工程，不断完善“科学+城”的功能。加快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转型发展，更新产业基础设施，加大腾笼换鸟和招优引强。开展亩均效益评估，推动生物医药、康复器械、运动装备等特色产业园向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发展，构建聚集、支撑、引领产业发展及承接外部投资的主阵地，建设业态资源优、集聚效益好、带动辐射广的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区。

3. 规划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按照北京市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总体要求，依据密云区信息化发展规划，适应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的需求，有序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千兆光纤网络、5G 基站、下一代互联网（IPv6）的覆盖率，规划建设生命健康数智化发展必需的专业算力基础设施，强化以“筑基”为核心的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建设，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密云区智慧医疗、数字健康、数字文旅、数字体育等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积极响应生命健康领域的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密切跟踪数字疗法、脑机接口、医疗机器人、康复机器人、人工智能医学影像、智慧药物研发等前沿热点领域，支持引导创新项目团队与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及有关研究型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和产业化合作，吸引有关创新企业来区落地发展。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鼓励研究机构和企业将“AI+”健康管理、穿戴设备、中医康养、营养管理、运动健身等数字健康创新产品在密云区先行先试，为百姓提供数字健康惠民服务。

专栏：数字健康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数字健康新基建工程。依托北京市电子政务云资源建立“三医大数据资源中心”，探索建立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加强人口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卫生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搭建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健康数据共享。

数字医疗管理工程。依托“健康密云 APP”，打造密云区居民健康信息“一张网”，实现各类个人健康信息归并、整合和共享。加快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以电子病历、电子处方、数字医疗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打通数据资源共享通道。加快医疗健康大数据采集开发、存储分析和挖掘应用，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制定分类、分级、分域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应用规范，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与医疗、康养、健康管理等行业协同发展。

数字康复康养建设工程。提高康复康养产业数字化水平，支持康复医院、康复治疗中心、康复训练基地等数字化升级，建设康复辅具、智能可穿戴设备、康复药品等专业数据库，搭建覆盖城乡的智慧康养平台，提供康复治疗、健康管理、康复训练指导、设备管理等智慧服务，支持多元化智能康复产品的开发应用。

数字运动健身建设工程。加快运动健身产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打造融合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数字体育平台，建设群众体育、从业人员、运动训练、竞赛管理等专业数据库，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健身休闲、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体育会展博览、体育旅游等业态“上云用数赋智”，支持直播、短视频、游戏等在线体育产品创作与生产。

数字健康文旅建设工程。实施数字文旅产业提升行动，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健康文旅领域应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支持森林康养基地、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博物馆、康养民宿综合体等发展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模式，打造兼具健康文旅特色的数字化新业态、新主体、新模式，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健康文旅高质量发展，推动全民畅享数字文旅生活。

（五）提升区域品牌价值

密云区发展生命健康产业，要坚定不移走区域品牌战略。坚持特色做特、优势做优的原则，以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成长一批为路径，促进形象塑造、标准提升、文化涵养、营销推广，打造富有密云特色、知名度高、美誉度强、影响力大的生命健康产品和服务品牌集群。

1. 建立从 1 到 X 品牌矩阵

“1”：加快打造生命健康之城品牌，科学谋划区域健康产业品牌，质量为本，久久为功，争取成为国内盛名、国际知名的健康品牌。

“X”：指在区域健康产业品牌下的子品牌矩阵，包括：创新品牌（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等）、企业品牌（康辰、北陆、博恩特、美中双和等）、体育品牌（密云国际生态马拉松、密云中式台球国际公开赛、南山单

板滑雪公开赛、麦香微马等）、文旅品牌（长城文化节、长城摄影展等）、生态产品品牌（密云水库鱼、密云八珍等）、活动品牌（亚洲养蜂大会、中国蜂业博览会、农民丰收节、西红柿文化节、葡萄酒文化节、鱼王美食文化节等）、民宿品牌（“云水之家”等）、文化品牌（《密云文库》《向水而生》《密云十姐妹》、诵读密云、曲韵密云、唱响密云、舞动密云等）。

2. 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高度重视“密云品质”，深入实施质量标准战略，推动生命健康产业标准化建设。鼓励生命健康领域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将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标准体系，争创更多国家级、市级生命健康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促进品牌价值提档升级。对标生命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国际领先水平，鼓励康辰药业、北陆药业、美中双和等医药和医疗器械行业领先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建立标准竞争新优势。制定“密云水库鱼”图形商标使用规范，积极申请密云水库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建立生命健康产业品牌评价机制，探索搭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专业机构主责的品牌评价体系。

3. 扩大品牌营销推广渠道

加强生命健康产品品牌营销，加大专项资金支持保障，加快建立融媒体宣传推广体系，大力发展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有机结合、传统渠道与电商渠道共同拓展、本地直销与直播网销互相促进的融合型市场营销模式。提升品牌营销水平，依托“北京优农”“密马市集”等农业品牌会展，策划创意新、体验强、口碑好、流量大的市场营销活动。合理借助名地、名人、名篇、名物等正能量要素，提高密云水库鱼、“蜂盛蜜匀”、不老文化、长城文化、古北水镇、云蒙山景区等品牌识别度和影响力。

（六）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抓紧北京“两区”建设重大机遇，探索推动“产业开放+园区开放”模式，充分发挥密云

区中关村密云园和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一园”“一区”的集聚带动作用，聚焦蜂产业、葡萄产业和医疗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机构、技术、人才，促进生命健康产业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构建生命健康产业对外开放体系。

1. 面向北京加强紧密合作

加强与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三个片区、“三城一区”、城市副中心、昌平区、大兴区、中关村各园区等区域的深度合作，积极承接中心城区生命健康研发成果及产业项目的溢出，主动对接市内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生命健康科研成果在密云区转化应用。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业合作，吸引北京市康复医疗领域知名医院在密云区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和健联体，支持密云区三甲医院建设。

2. 面向津冀助推协同发展

对接河北、天津等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提升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在京津冀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加快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共建同构，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合作园区等方式，搭建跨区域的产业链、园区链、资金链，积极吸引区外优质项目落地。吸引津冀地区企业在密云区设立生命健康产业研发中心、共建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促进三地创新协同。

3. 面向全国加强区域互动

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对接合作，加强跨区域产业互动、技术合作、市场对接、项目协同和信息共享，积极承接生物药、化学创新药、高端仿制药、高端医疗器械装备产业转移，建设生命健康产业集中承载地。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探索建立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

4. 面向全球加强战略合作

畅通国际资本和海外人才交流渠道，吸引世界知名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在密云区设立生产基地、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加快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和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大市场，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健康产业交流，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合作。围绕北京“两区”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2.0 方案，借助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等平台，积极促进生命健康产业跨境合作，推动生命健康前沿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引进来”，鼓励北陆药业、康辰药业等骨干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推动生命健康领域特色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

六、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同

进一步完善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充分发挥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决策作用，组织编制与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关的指导意见、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研究决定与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重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并指导监督具体工作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协调、督办等日常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建立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市区紧密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生命健康产业“链长制”，推行“链长+链主”“链长+园区”工作模式，形成政府、企业、高校、行业协会、医疗机构、投资机构、服务机构、智库等多方高效协作的工作机制和发展合力。

（二）优化政策供给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两山”、双碳和“两区”建设的政策支持，特别是争取在“生态优势+生命健康”融合发展方面获得全国先行先试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市级层面政策支持，特别是争取与生态有关的重大健康产业项目优先布局密云区，在生态、产业和数字等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给予密云区倾斜；在区级政策方面，更加注重政策资金使用效率效果，将资金向人才聚焦，进一步提高人才住房、教育、医疗和事业发展保障水平，紧扣市场主体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完善产业用地、项目审批等服务保障，吸引生命健康产业、人才、资金加速向密云集聚。

（三）开展专业招商

建立生命健康产业专职招商团队，细化职责分工，加强专业技术、产业知识和招商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聘请高级别产业专家顾问团队，为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同时为招商引资项目决策提供专家评估意见。构建招商服务网络，合作一批境内外招商工作站，备案一批渠道广、专业性强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套制定必要的奖励政策。深入剖析创新链产业链，研究厘清要素资源关系，建立各产业节点代表性企业数据平台，智能跟踪各企业最新发展动态，为招商引资提供及时有效的线索和策略。加强招商项目储备、签约和落地服务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

（四）加大金融支持

适应生命健康企业的成长规律和发展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创新金融产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服务。做好优质项目储备和推荐，积极申请市级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各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与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合作，开发具有针对性的、覆盖创新药械和健康管理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加快构建“银行信贷+产业基金+融资担保+商业保险+企业信用+企业培育上市”生命健康产业金融体系，为密云区生命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金融支持。

（五）做好统计评估

建立健全生命健康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重点企业和产业领域的跟踪监测，及时准确掌握全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情况。以客观数据为基础，定期研究产业发展的新动态、新变化，为政府科学管理、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建立规划实施考核评价机制，健全规划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制度，编制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年度报告。组织开展本规划的中期评估，分析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偏差或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措施，确保最终圆满完成规划目标和任务。

附件

名词解释

“两山”理论样板区：指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为指导，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为目标，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示范区。

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指一定区域内生态产品总值中，生态系统为维持或改善人类生存环境提供的惠益，包括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空气净化、固碳、气候调节等，是一种对人类生存和健康起重要作用的公共服务产品价值。

支柱产业：指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其产业规模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份额（通常占 GDP 的 5%以上），并起着支撑作用的产业。

多学科会诊（MDT）：全称 Multi-Disciplinary Treatment，是由多个学科的资深专家以共同讨论的方式，为患者制定个性化诊疗方案的过程。

互联网医疗：指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以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

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ICSI）：全称 Intracytoplasmic Sperm Injection，即第二代试管婴儿技术，挑选出优质精子后，在显微镜下直接将精子注入卵母细胞内，完成受精后，将受精卵放入培养箱中培养 3 至 5 天，再放回母体子宫内发育着床的一种助孕技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指运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配子（精子和卵子）、合子（受精卵）、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以达到受孕目的的技术，分为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

肿瘤绿色治疗：是一种中西医结合治疗肿瘤的新模式，指以肿瘤患者生命质量为首要考虑，以微创、低损伤、可持续的方式治疗恶性肿瘤，遵循控制而非根治的治疗原则。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自我复制能力的多潜能细胞，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分化成多种功能细胞，具有再生各种组织器官和人体的潜在功能，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

外泌体：指存在于细胞之间的包含复杂 RNA 和蛋白质的特异性分泌的盘状囊泡（40-100nm），参与细胞间通讯过程。

皮秒激光：指脉冲发射时间在皮秒级别（十万亿分之一秒）的激光技术，具有更强的能量和更快的速度，对黑色素有更精细的粉碎作用，能促进皮肤组织生成弹性纤维和胶原纤维，达到紧致、嫩白、淡化皱纹和修复疤痕的效果。

聚焦超声：是一种超声治疗前沿技术，利用超声波方向性、组织穿透性和可聚焦性，将透过组织的超声波聚集起来，在焦点处释放大量能量，从而达到破坏目标组织的作用。

热玛吉：是一种射频治疗技术，利用探头产生高能量、高频的电磁波，使热量穿透皮肤表层，直达筋膜层，刺激胶原的再生，达到除皱、提拉紧肤的效果。

物理因子治疗：指应用天然或人工物理因子的物理能（电、太阳光、空气、水等），通过神经、体液、内分泌等生理调节机制作用于人体，以达到预防和治疗疾病的方法。

作业治疗：康复治疗的一种方式，指有选择性和目的地应用与日常生活、工作、学习和休闲等有关的各种活动来治疗患者躯体、心理等方面的功能障碍。

埋针：又称皮内针，指用专门的针具刺入皮内固定后留置一段时间，利用其持续刺激的作用来治疗疾病的一种方法。

小针刀：外形似针灸的针，但其尖端有一狭窄的刀刃，可发挥针刺及刀切割双重功能，是在现代西医外科手术疗法与中医传统针刺疗法的基础上，形成的新型中医医疗器械及其治疗方法。

毫针：古代中医九针的一种，也是现代最常用的针刺工具，用来针刺人体穴位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穴位埋线：指根据中医针灸理论，将可吸收外科缝合线植入人体穴位，以激

发经络气血、协调机体功能，纠正内分泌紊乱，实现防治疾病的一种医疗方法。

生物大分子药：指区别于传统小分子化学药，通过生物合成，结构复杂、靶向性强、特异性高、毒副作用小的药物，主要包括蛋白药（抗体类、肽类激素、生长因子、白介素、血液因子和酶类）、多肽药和核酸药。

合成生物学：是本世纪初新兴的生物学研究领域，是在阐明并模拟生物合成的基本规律之上，达到人工设计并构建新的、具有特定生理功能的生物系统，从而建立药物、功能材料或能源替代品等的生物制造方法。

多肽：氨基酸彼此连结而成的小分子化合物，是生物体的重要活性物质。含二个氨基酸的称二肽，含三个氨基酸的称三肽，依次类推。

抗体：指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聚糖：由多个单糖聚合而成的寡糖或多糖，有助于激活运输和调节免疫细胞。

核酸：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的总称，是由许多核苷酸单体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为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

MAH：指在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即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也是药品批准文号的所有权人。

细胞和基因药：指通过基因表达、沉默或体外改造手段，在蛋白质水平进行调控的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主要包括基因治疗载体、溶瘤病毒产品、细胞产品（如 CAR-T、NK 细胞）等。

GLP：全称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即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这是一套监管部门要求的针对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实验室建设的各个方面，包括设备、人员条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对实验设计、操作、记录、报告和监督等方面的全面要求。

生物安全实验室：是一种专门设计的实验设施，用于进行可能与生物病原体相关的实验研究，目的在于防止由于操作具有生物危险的因子（如病原微生物、

重组 DNA 等）而可能对人类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的风险。

GMP：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 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IVD：全称 In Vitro Diagnostic Products，指体外诊断产品，包括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有关药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一个分支，有特有的界定和法规监管。

POCT：指现场快速检测（Point-of-Care Testing），即在采样现场进行的、利用便携式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快速得到检测结果的一种医学检测方式。

虚拟现实（VR）：是一种利用计算机技术创造的仿真场景，它允许用户在虚拟环境中沉浸式地体验多种感官，如视觉、听觉、触觉等。通过特殊的 VR 设备和软件，用户可以在一个由计算机生成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环境中进行交互操作。

CRO：即合同研究组织，全称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一种专门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研发等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机构。

CDMO：即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全称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是一种专注于提供从工艺开发、配方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方位服务的新型外包模式。

CSO：即合同销售组织，全称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指将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外包给专业机构的模式。

CXO：即医药外包，主要分为 CRO、CMO/CDMO、CSO 三个环节，分别服务于医药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三大环节，可简单理解为研发外包、生产外包、销售外包。

增材制造：也称 3D 打印，是一种新兴的制造技术，它基于计算机三维数字模型，通过逐层叠加材料的方式直接制造出实体零件。

天使投资基金：是一种专注于早期阶段企业的股权投资形式，主要分为自由

投资者和投资机构两类，对原创项目构思或小型初创企业进行一次性的前期投资。

并购重组基金：专指从事上市公司并购甚至产业并购的合作伙伴性基金。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称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2012 年由东盟发起，由东盟十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缅甸、老挝、越南、文莱、泰国、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国家共同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旨在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通过关税及非关税措施降低贸易壁垒，实现优惠市场准入，推进区域多边贸易一体化。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全称 China-EU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是中国与欧盟历时七年谈判，于 2020 年底达成的旨在调整两个主体之间的私人投资问题的协定，重点对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投资项目及内容、政治风险保证、代位求偿权以及处理投资争议程序进行规定，对于促进和保护双方的互相投资具有重要意义。

两区：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示范区 2.0 方案：指国务院于 2023 年批复的《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
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
电源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实施方案

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属于科学城东区配套道路，是连接北京第二实验学校、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集租房的主要道路，是科学城东区南部地块的污水总下游和再生水来源，是电力、热力和燃气敷设的重要通道。其中：云西四路南延长1.56公里，红线宽40米；云西三路全长1.46公里，红线宽40米；水杨红街全长1.66公里，红线宽30米。

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位于京密路与王各庄路交叉口东南侧，其中新建电缆 7056 米，新建电力隧道 56 米。

因上述项目位于同一区域，同时取得立项批复并启动，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共同出具上述项目拆迁实施方案。同时，为保障拆迁标准的连续性和统一性，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现行政策，并参照《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二路（雁密路-云西一街）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圣水泉路南延（顺潮街-滑雪场北侧路）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怀柔科学城东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各项目拆迁工作任务为：对用地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地上物进行拆迁补偿、拆除及地上、地下管（杆）线及树木移改或补偿，完成交地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维护公平正义

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四抢”（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村界、个人权属认定等方面，工作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各工作组、

服务机构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违法操作；坚决打击“四抢”等不法行为，一经确认，一律不予补偿。

（二）严格统一标准

要严格执行统一标准，禁止一切幕后交易、相互勾结和暗箱操作。各工作组、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拆迁补偿工作人员无权擅自答应或办理超出评估报告单金额以外的补偿。

（三）规范操作流程

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按照要求、步骤履行相关程序，对工作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严禁违法、违规操作。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各项目的顺利实施，按时圆满完成拆迁工作任务，建立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城市管理委为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经管站、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在区城市管理委，共同商议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城市管理委

1. 负责本单位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2. 负责提供本单位项目准确的用地需求；
3. 负责办理林地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4. 负责办理项目征地相关手续；
5. 按照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拆迁补偿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6. 完成用地范围内产权为政府相关部门、央（国）企、区属企业等单位的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调查工作，统筹各产权单位编制、

审查、优化拆改移方案，并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7.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1.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地范围，按需求核查土地相关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

2. 对实施单位无法认定合法性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3.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指导各项目涉及的拆迁工作，对涉及到本项目的相关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把关，并出具意见和建议；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四）区园林绿化局

1. 依法对用地范围内规划林地的性质进行认定，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砍伐、恢复等相关手续；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区园林中心

1. 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设施等)进行拆改移工作；

2. 负责对各项目拆迁补偿方案提供专业性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六）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农业、大棚、鱼池、养殖业是否经过审批出具证明文件；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七）区司法局

1. 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涉及各项目的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对项目拆迁补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支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八）区财政局

1. 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各项目征地拆迁费及需要区级财政负担的费用；

2. 负责做好各项目征地拆迁服务费用的财政评审工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九）区经管站

1. 对镇（村）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进行业务指导；

2. 对涉及占地村民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等工作进行指导；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

1. 作为实施单位负责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工作，负责组织用地范围内全部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协调工作。落实本项目实施方案，按时间要求完成拆迁补偿及拆除交地工作，统一领导组织拆迁工作，确保拆迁过程中无违纪、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 成立“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认定“四抢”行为，并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3. 严格做好拆迁费管理使用工作，及时发放拆迁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4. 与牵头单位共同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5. 积极开展本项目涉及的拆迁政策答疑工作，解决拆迁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辖区内“12345”及信访接待解答工作；
6. 组织并参与本辖区涉及的土地房屋等相关认定工作；
7. 十里堡镇负责涉及北京中关村密云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征为国有用地上的拆迁工作；
8.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一）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1. 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设施等）进行拆改移工作；
2. 负责配合办理土地划拨等手续；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二）其他涉及拆改移工作的产权单位

1. 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开展调查、编制拆改移方案，并按照拆改移工作流程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三）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负责依法办理转非、转非劳动力、超转方面的各项手续，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拆迁补偿工作流程

（一）召开项目启动会

召开各项目拆迁工作启动会，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确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时限等工作要求。

（二）发布公告

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航拍，确定项目拆迁前地上物现状。由实施单位在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村、单位现场张贴《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明确“四抢”（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不予补偿，并留存张贴通告的原始影像资料。

（三）认定“四抢”行为

实施单位牵头组织测绘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定桩、放线，并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进行初步摸底工作，成立现场“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四抢”认定意见，确定“四抢”行为，确属违法的，由实施单位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四）地上物清登

对不属于“四抢”地上物的部分且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内的地上物，由实施单位组织各服务公司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地上物清登工作。测绘公司负责测量用地面积及被拆迁人或经营人的土地、建筑面积并绘制平面图；评估公司负责清登房屋、附属物、附着物（树木及青苗）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审计公司负责监督，对当天清登现场及底单进行影像留存。对被拆迁人的认定清登结果要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

（五）制定拆迁实施方案

结合本市现行政策及各项目地上物清登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拆迁实施方案，按流程报请区政府审议后实施。

（六）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款发放

依照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由实施单位根据清登底单以及评估公司出具的初步评估结果，拆迁公司据此与被拆迁人进行地上物补偿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审计公司进行预审（如预审发现问题则由拆迁公司与被拆迁人继续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再次报审计公司审核），预审通过后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正式补偿协议，审计公司正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偿款。

（七）地上物清除交地

统一签订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和土地流转协议后清除地上物，由实施单位和拆除公司共同将土地交由施工方，施工方按时进场。拆除后的地上物残值由实施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八）资料整理和归档

实施单位组织相关服务公司进行拆迁补偿资料整理，同时完成纸质及电子版档案归档工作。

六、拆迁费来源、用途及支付流程

（一）拆迁费来源为区级财政、地方政府债券、市级资金补助等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拆迁费用于支付拆迁补偿费、拆改移费、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的拆迁工作经费、相关服务公司服务费以及因项目实施形成的必要支出。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付的，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为加快拆迁速度、提高补偿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确定拆迁补偿费支付流程如下：

1.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以下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2.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含）以上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请示区城市管理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依法依规确定拆迁涉及个案补偿金额，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相关会议纪要与相关资料一并存档。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项目为区级重点工程，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遇重大事项要研究部署解决问题，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压实责任

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责任人，形成区级统筹、部门联动的良好格局，确保拆迁补偿等各个环节有序推进。

（三）严明纪律

牵头部门、实施单位及各参与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参与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套取国家拆迁补偿资金等行为，更不能有行贿受贿行为。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 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2. 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3. 相关附属物及地埋管道补偿标准

4.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猪、牛、羊、禽等动物强制扑杀补偿基准指导价格表

附件 1

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以下简称各项目）拆迁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现行政策，并参照《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二路（雁密路-云西一街）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圣水泉路南延（顺潮街-滑雪场北侧路）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怀柔科学城东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位于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及中关村密云园，属于科学城东区配套道路，是连接北京第二实验学校、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集租房的主要道路，是科学城东区南部地块的污水总下游和再生水来源，是电力、热力和燃气敷设的重要通道；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位于京密路与王各庄路交叉口东南侧，为保障王各庄村民回迁楼电源稳定的配套基础设施。

第二条 拆迁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或道路钉桩红线为准（包括工程必要的配套用地）。拆迁范围为上述用地范围内所有的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附着物。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大棚）及院落以实施单位认定并公示的面积为准，对其地上物给予补偿，红线内、外补偿标准一致（红线外部分不享受工程配合奖）。

第三条 补偿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第四条 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标准

各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执行《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规定。

第五条 林木、果树、青苗补偿标准及适宜栽植密度标准详见附件2，相关附属物及地埋管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3。

第六条 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的认定

1. 认定原则：以“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为宗旨，具体认定原则如下：

（1）集体土地非住宅以合法有效的承租合同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2）农用地以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使用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3）以上集体土地非住宅、农用地等认定结果，在村委会及拆迁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公示结果作为补偿依据。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确认并盖章。

2. 认定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范围内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农用地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

3. 认定工作组的成员及产生

（1）成员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通过民主程序，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认定工作组成

员，成员需为5人以上单数，具备以身作则、熟悉村情、阅历丰富、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等条件，成员须签订《公正履行认定工作承诺书》。

（2）认定表决原则：原则上认定工作组成员需全部同意并确认、签字后有效；对于存在因亲属原因等需要回避的特殊情况，需认定工作组成员2/3以上参加认定会，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并确认、签字后有效。

（3）工作职责：对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产权人、占地面积等进行评议及表决，形成认定结果，并在《集体土地非住宅认定表》或《农用地认定表》上确认并签字。

4. 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

认定领导小组由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等职能部门组成，认定工作组在认定领导小组的领导、监督下开展认定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对认定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究讨论制定解决办法，认定领导小组有权否定认定工作组认定结果，并组织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

第二章 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第七条 被拆迁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的被拆迁人为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对被拆迁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地上物（地上附着物）等拥有所有权的单位（个人）以及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租合同载明的承租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第八条 面积的认定

1. 占地面积的认定

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的，以证载面积中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为准；存在承包、承租协议的，以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载明的面积中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为准。如上述情况无法确认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2. 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的认定

（1）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进行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认定。

对认定为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2）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营业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定。

第九条 拆迁补偿方式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款=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移机、移装费+奖励费

1. 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公司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

2.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2）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未实际经营的不享受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3）实际经营的面积由认定工作组认定，出具认定意见并在现场公示。

（4）被拆迁人对上述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评估确定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3.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4. 各项移机、移装费

-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300 元；
- (3) 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 (4) 每个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

5. 奖励费

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之和的 3% 计算奖励费，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第十条 被拆迁人

国有土地被拆迁人，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确定；未取得上述文件但具有相关批准材料的，按照批准材料载明的权利人确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相关部门查询的资料由区政府组织区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属地政府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并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最终以会议纪要及公示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用地范围内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第十一条 面积的认定

1. 占地面积的认定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所占土地在证载面积范围内的部分以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认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在批准文件范围内的部分，所占土地以实际测量面积认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相关部门查询的资料由区政府组织区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属地政府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并出具专题会

会议纪要，最终以会议纪要及公示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2. 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的认定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取得发改、规划等部门批准的房屋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面积认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相关部门查询的资料由区政府组织区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属地政府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并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最终以会议纪要及公示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第十二条 拆迁补偿计算方式

补偿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移机、移装费+奖励费

1. 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机构按照本方案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土地使用权价值参照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及水源路南侧 C-2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补偿标准，按照每亩 12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偿。

2.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①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②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未实际经营的不享受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2）利用空地经营的，按实际经营的空地面积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助。

（3）经营面积由区政府组织区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属地政府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并在现场公示。

（4）被拆迁人对上述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依

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评估确定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3.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4. 各项移机、移装费

- （1）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 （2）有线电视移装费 300 元；
- （3）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 （4）每个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

5. 奖励费

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之和的 5% 计算奖励费，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

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

第十三条 签约主体

用地范围内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被拆迁人按照土地使用类型，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能够确认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被拆迁人；自留地、菜地的所在村土地台账登记确认的村民为被拆迁人；平原造林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耕地保护空间复耕地块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但已完成复耕后由村集体经民主程序另行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的，按合同、协议约定确定被拆迁人；开荒地等未被确权给村民的土地，土地补偿被拆迁人为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认定后的地上物所有权人为被

拆迁人。

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补偿对象为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如被拆迁人无法提供上述权属证明资料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如权属界线存在异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负责查询相关权属档案资料，并由联席会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和清登工作

入户清登评估时，被拆迁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实施单位、村委会、评估机构现场签字认可，留存地上物详细影像资料，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不影响清登评估工作的进行。

认定工作组对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情况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及地上物清登结果要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并留存影像资料。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确认并盖章。

第十五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以骗取高额补偿为目的，团伙化、公司化、规模化运作的“四抢”违法行为和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标准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密政发〔2021〕35号）标准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人员安置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执行。

第十七条 “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的判定和处理

1. “四抢”地上物

“四抢”地上物是指在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耕地、园地和林地上，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标准和操作规范，反季节，超密度，违背生长规律抢栽抢种的植物、抢养的养植物，以及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2. 判定“四抢”地上物的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发布后，新增的各类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通告发布之日前发生的属于“四抢”形态的地上物同样不予补偿。

第二步，退耕还林地、平原造林地、农田林网工程、道路两侧绿化树、公路绿化工程等地块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标准种植、养殖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三步，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尤其是占用基本农田种植、养殖的，没有相关养殖批准手续的，超过农业设施合理建设密度的，不符合农业设施建设规范的，超过适宜栽植密度的，不具备必要生长环境条件的，未采取必要管护措施的，不符合混交林栽植方式的，与周边地上物品种、密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四步，已经干枯或死亡的；根系不完整的，无树冠的，树掩掩埋不规范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未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或虽然已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但核发的生产地点与实际育苗地不符的，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即属于“四抢”地上物，一是超过《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的意见》（京政办发〔2007〕20号）规定的苗圃苗木栽植密度的部分；二是不具备水利、道路等基本种植配套设施的部分；三是人员无法进入管护的部分。

3. “四抢”地上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补偿内容

补偿款=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地上附着物

评估价+其他补助+工程配合奖

（一）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由评估公司按照本方案附件及《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估价规范确定的相关标准评估确定。

（二）其它补助

1. 单坟按照 5000 元/座、双坟按照 1 万元/座的标准给予迁移补助。

2. 畜禽养殖拆迁补助

（1）畜禽补助费=畜禽数量×补助标准×30%

（2）畜禽数量计算方法：畜禽数量=（养殖总数÷总占地面积）×征地面积。

圈养的畜禽种类及养殖数量由实施单位现场认定、清登，超过饲养密度的不予补助。

序号	种类		最大饲养密度
1	肉鸡		8000 只/亩
2	蛋鸡	幼鸡	13000 只/亩
		成年鸡	6600 只/亩
		三层笼养成鸡	10667 只/亩
		四层笼养成鸡	13333 只/亩
3	生猪		440 头/亩
4	肉羊		660 只/亩
5	奶牛		35 头/亩
6	肉牛		66 头/亩
7	鸭		3000 只/亩
8	鹅		1500 只/亩
9	兔子		5000 只/亩

(3) 畜禽补助标准

畜禽按照本方案附件 4 标准执行。肉鸽按照 2 元/只的标准给予拆迁补偿。

(4) 拆迁补偿后畜禽由被拆迁人自行处理。

(5) 本方案未涉及的禽畜，由估价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价。

3. 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位置一致的，按照每个被拆迁人每个营业执照 3 万元给予补助，同一被拆迁人在同一被拆迁位置取得多个营业执照的，按一个营业执照补助。

(三) 奖励标准

工程配合奖：按照所占土地面积计算，具体标准如下：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的签约公告期限内签约的，给予 4 万元/亩的奖励；未按签约公告期限签约的，不享受奖励。

(四) 工程必要配套用地涉及的永久用地、临时用地补偿

工程必要的配套用地分为永久用地及临时用地，给予土地、地上物补偿及工程配合奖。

永久用地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给予补偿，不进行人员安置；地上物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

临时占地土地补偿标准为：1500 元/亩/年，补偿期限为自签订补偿协议起 2 年，不足 2 年的按 2 年给予补偿。临时占地补偿期限如超过 2 年，则按照实际占用时间计算，以租金 1500 元/亩/年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地上物及工程配合奖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

第十九条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大棚）、院落等地上物补偿标准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大棚）及院落以实施单位认定并公示的面积为准，对其地上物给予补偿，红线内、外补偿标准一致（红线外部分不享受工程配合奖）。

第二十条 项目范围涉及北京中关村密云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征为国有用地

但未给予征地补偿地块上的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参照本章执行。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涉及北京中关村密云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征地手续的土地，其土地由建设单位无偿使用。

各项目涉及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以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或密云区签定的相关协议为准。所发生的费用从云西四路南延道路工程拆迁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服务公司的选取

由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拆迁、评估、拆除等服务公司的选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项目的公平和公正，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测绘、审计、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对各项目进行全过程测绘、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法律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拆改移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聘请第三方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不再进行预算评审，最终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报区财政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五条 云西四路未实施部分的工程建设、地上物拆迁补偿标准及地上、地下管（杆）线及树木移改或补偿标准，参照本方案执行，所发生工程建设费用及拆迁费用从云西四路南延道路工程拆迁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云西四路南延道路工程红线内涉及统军庄村的部分地上物已由北京市燕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约并支付，该补偿费用由十里堡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北京市燕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费用从云西四路南延道路工程拆迁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各项目拆迁未尽事宜，由牵头部门报区政府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自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单位可依据本方案开展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附件 2

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为保障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云西四路南延、云西三路、水杨红街道路工程及王各庄村民回迁楼新建开闭站外电源工程拆迁补偿工作顺利进行，规范评估行为，依法确定各类林木、青苗、农业设施等评估价，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3 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京建发〔2012〕53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规定，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标准。

被拆迁人持有合法有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地点与备案地址相符的，其栽植密植度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中关于苗圃苗木栽植密植度进行补偿。

本标准未列入项目，评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实物具体情况参照相近树种进行评估作价，由属地政府进行审核后报联席会审定。

一、材树补偿标准

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3	5	1900	44	2023	60
3-4	8	1200	46	2206	56
5	10	1000	48	2388	56
6	17	666	50	2570	53
8	31	370	52	2753	53
10	58	220	54	2935	51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12	91	220	56	3117	51
14	131	167	58	3300	49
16	181	167	60	3482	49
18	235	130	62	3664	47
20	312	130	64	3847	47
22	393	105	66	4029	45
24	480	105	68	4211	45
26	592	90	70	4394	44
28	699	90	72	4576	44
30	833	80	74	4758	43
32	970	80	76	4941	43
34	1125	70	78	5123	42
36	1270	70	80	5305	42
38	1443	65	82	5488	41
40	1639	65	84	5670	40
42	1841	60	>84	5670	40

材树（柳树、椿树、臭椿、刺槐、洋槐、泡桐、构树）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胸径<3	5	1350	44	1420	60
3-4	8	860	46	1563	56
5	10	700	48	1722	56
6	11	670	50	1880	53
8	25	370	52	2038	53
10	43	220	54	2196	51
12	67	220	56	2354	51
14	100	167	58	2512	49
16	139	167	60	2670	49
18	187	130	62	2828	47
20	239	130	64	2987	47
22	298	105	66	3145	45
24	366	105	68	3303	45
26	440	90	70	3461	44
28	521	90	72	3619	44
30	606	80	74	3777	43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32	703	80	76	3935	43
34	803	70	78	4093	42
36	912	70	80	4252	42
38	1030	65	82	4410	41
40	1148	65	84	4568	40
42	1280	60	>84	4568	40

材树（香椿）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胸径<1	20	1900	27	648	145
1-3	30	1300	28	672	140
4	56	700	29	696	140
5	70	560	30	780	125
6	84	500	31	806	125
7	98	450	32	832	122
8	112	400	33	858	122
9	126	360	34	884	120
10	200	250	35	910	120
11	220	250	36	936	118
12	240	235	37	962	118
13	260	235	38	988	115
14	280	220	39	1014	115
15	300	220	40	1200	100
16	320	208	41	1230	100
17	340	208	42	1260	98
18	360	200	43	1290	98
19	380	200	44	1320	96
20	480	160	45	1350	96
21	504	160	46	1380	94
22	528	155	47	1410	94
23	552	155	48	1440	92
24	576	150	49	1470	91
25	600	150	50	1500	90
26	624	145	>50	1500	90

二、经济林补偿标准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桃树	地径<1	—	—	5	66
	1	—	—	15	66
	2-3	—	—	30	66
	4	—	—	50	66
	5-6	28	3	504	66
	7-9	35	3	630	66
	10-14	70	3	1260	66
	15-18	105	3	1890	66
	19-20	119	3	2142	66
	21-30	140	3	2520	66
	>30	160	3	2880	66
李子	地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6	21	3.5	441	83
	7-9	28	3.5	588	83
	10-14	56	3.5	1176	83
	15-20	84	3.5	1764	83
	21-24	112	3.5	2352	83
	25-30	140	3.5	2940	83
	31-35	168	3.5	3528	83
	>35	196	3.5	4116	83
苹果 海棠	地径<4	—	—	15	148
	4	—	—	20	148
	5-6	28	5	840	148
	7-9	35	5	1050	148
	10-15	70	5	2100	130
	16-20	119	5	3570	95
	21-24	175	5	5250	65
	25-35	210	5	6300	55
	36-40	230	5	6900	51
	>40	260	5	7800	46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苹果 海棠 (设施栽培)	地径<3	—	—	120	556
	3-4	—	—	200	494
	5-6	12	5	360	444
	7-9	15	5	450	444
	10-13	18	5	540	444
	>13	19	5	570	444
梨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18	3	324	111
	7-9	20	3	360	111
	10-14	50	3	900	111
	15-20	80	3	1440	100
	21-30	120	3	2160	95
	31-40	160	3	2880	90
	41-50	200	3	3600	85
	51-60	240	3	4320	80
	>60	280	3	5040	70
杏树	地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21	3	378	111
	7-9	28	3	504	111
	10-14	56	3	1008	111
	15-20	91	3	1638	111
	21-30	126	3	2268	100
	31-40	161	3	2898	95
	>40	196	3	3528	90
枣树	地径<1	—	—	5	148
	1	—	—	15	148
	2-3	—	—	30	148
	4	—	—	50	148
	5-6	11	10	660	148
	7-9	14	10	840	148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枣树	10	21	10	1260	148
	11-12	28	10	1680	140
	13-15	35	10	2100	130
	16-20	42	10	2520	110
	21-25	49	10	2940	100
	26-30	56	10	3360	90
	31-35	63	10	3780	80
	>35	70	10	4200	75
柿子 黑枣	地径≤1	—	—	5	83
	2-3	—	—	8	83
	4	—	—	15	83
	5-6	28	2	336	83
	7-9	35	2	420	83
	10-15	70	2	840	83
	16-20	105	2	1260	83
	21-25	145	2	1740	83
	26-30	185	2	2220	83
	31-35	225	2	2700	83
	>35	265	2	3180	83
樱桃	<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	7.5	15	675	83
	6	9.0	15	810	83
	7	10.5	15	945	83
	8	12.0	15	1080	83
	9	13.5	15	1215	83
	10	16.5	15	1485	83
	11	19.5	15	1755	80
	12	22.5	15	2025	80
	13	28.5	15	2565	80
	14	33.0	15	2970	80
	15	37.5	15	3375	75
	16	45.0	15	4050	75
	17	52.5	15	4725	66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樱桃	18	60.0	15	5400	60
	19	62.0	15	5580	60
	20	64.0	15	5760	60
	21	66.0	15	5940	60
	22	68.5	15	6165	60
	23	70.5	15	6345	60
	24	73.0	15	6570	60
	25	75.0	15	6750	60
	26-30	80.0	15	7200	60
	31-35	95.0	15	8550	53
	36-40	105.0	15	9450	48
	>40	115.0	15	10350	45
山楂 红果	<1	—	—	5	55
	1	—	—	8	55
	2-3	—	—	15	55
	4	—	—	25	55
	5-6	10	1.5	90	55
	7-9	19	1.5	171	55
	10-15	68	1.5	612	55
	16-20	103	1.5	927	55
	21-25	118	1.5	1062	55
	26-30	136	1.5	1224	55
	31-35	154	1.5	1386	55
	36-40	172	1.5	1548	55
	>40	190	1.5	1710	55
葡萄	3年(含) 以下	5.6	5	168	333
	3-6年 (含)	14	5	420	333
	6年以上	14	5	420	333
猕猴桃	地径<1	—	—	15	111
	1	—	—	35	111
	2	—	—	80	111
	3-4	14	6	504	111
	5-6	23	6	828	111
	7-9	33	6	1188	90
	10-12	39	6	1404	80
	13-15	46	6	1656	70
	16-18	51	6	1836	65
	19-20	57	6	2052	60
	>20	64	6	2304	55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石榴	地径<1	—	—	15	148
	1-2	—	—	35	148
	3-4	—	—	80	148
	5-6	14	5	420	148
	7-9	20	5	600	148
	10-12	27	5	810	130
	13-15	32	5	960	111
	16-18	39	5	1170	100
	19-20	44	5	1320	89
	>20	50	5	1500	80
火龙果 (设施栽培)	未挂果	—	—	100	680
	挂果	3.7	6	133	680
欧李钙果	未挂果	—	—	10	2667
	挂果	0.6	8	29	2667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核桃	地径<4	—	—	10	111
	4	—	—	20	111
	5-6	5.6	12	538	111
	7-8	7.0	12	672	111
	9-10	14.0	12	1344	111
	11-15	21.0	12	2016	111
	16-20	31.5	12	3024	111
	21-25	38.5	12	3696	111
	26-30	44.5	12	4272	97
	31-35	50.5	12	4848	86
	36-40	56.5	12	5424	77
	41-45	62.5	12	6000	70
	46-50	68.5	12	6576	64
	51-55	74.5	12	7152	59
	56-60	87.0	12	8352	51
	61-65	101.5	12	9744	44

类别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核桃	66-70	118.0	12	11328	38
	71-75	137.5	12	13200	33
	76-80	160.0	12	15360	33
	81-85	186.5	12	17904	33
	86-90	217.0	12	20832	33
	91-95	253.0	12	24288	33
	96-100	295.0	12	28320	33
	>100	344.0	12	33024	33
板栗	地径 ≤ 3	—	—	10	111
	4	—	—	20	111
	5-6	6	7	336	111
	7-8	8	7	448	111
	9-10	16	7	896	111
	11-15	24	7	1344	111
	16-20	36	7	2016	111
	21-25	44	7	2464	111
	26-30	52	7	2912	111
	31-35	60	7	3360	100
	36-40	68	7	3808	90
	41-45	70	7	3920	88
	46-50	72	7	4032	86
	51-55	84	7	4704	75
	56-60	98	7	5488	65
	61-65	114	7	6384	60
	66-70	133	7	7448	55
	71-75	155	7	8680	55
	76-80	181	7	10136	55
	81-85	211	7	11816	55
	86-90	246	7	13776	55
	91-95	287	7	16072	55
	96-100	334	7	18704	55
	>100	389	7	21784	55
花椒	地径 < 2	—	—	10	111
	2-3	—	—	35	111
	4	—	—	60	111
	5	4.0	10	320	111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花椒	6	6.0	10	480	111
	7	10.0	10	800	111
	8	11.0	10	880	111
	9	15.0	10	1200	111
	10	19.0	10	1520	111
	11	23.0	10	1840	111
	12	26.0	10	2080	111
	13	30.0	10	2400	111
	14	34.0	10	2720	111
	15	37.5	10	3000	105
	16	41.0	10	3280	100
	17	45.0	10	3600	92
	18	50.0	10	4000	85
	19	53.0	10	4240	81
	20	56.0	10	4480	80
	21	58.0	10	4640	79
	22	60.0	10	4800	77
	23	62.0	10	4960	75
	24	64.0	10	5120	73
	25	66.0	10	5280	71
	26	68.0	10	5440	69
	27	70.0	10	5600	68
	28	72.0	10	5760	67
	29	74.0	10	5920	66
	>29	76.0	10	6080	65
榛子	地径<2	—	—	35	111
	2	1.4	20	224	111
	3	2.7	20	432	111
	4	3.6	20	576	111
	5-6	4.9	20	784	89
	7-8	5.5	20	880	89
	>8	5.6	20	896	89

三、绿化树木及其它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桧柏 刺柏	高度<0.5m	5	4000
	0.5-1	10	2000
	1.1-1.5	30	670
	1.6-1.7	40	670
	1.8-2	50	670
	2.1-2.5	100	500
	2.6-3	120	450
	3.1-3.5	180	300
	3.6-4	210	300
	4.1-5	350	267
	5.1-6	420	267
	6.1-7	560	205
	>7m	700	167
油松	高度<0.5m	15	4000
	0.5-0.9	30	2700
	1.0-1.4	60	1400
	1.5-2	120	700
	2.1-2.5	200	420
	2.6-3	300	280
	3.1-3.5	500	170
	3.6-4	1000	140
	4.1-5	1750	120
	5.1-6	2800	90
	6.1-7	4200	70
	7.1-8	4400	70
	8.1-9	4600	67
	9.1-10	4800	67
	10.1-11	5000	65
	11.1-12	5200	65
	12.1-13	5400	65
	>13m	5600	65
侧柏	高度<1m	5	4000
	1-1.5	20	2700
	1.6-2	45	1300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侧柏	2.1-2.5	90	670
	2.6-3	150	450
	3.1-3.5	200	360
	3.6-4	300	267
	4.1-5	500	200
	5.1-6	700	200
	6.1-7	900	200
	7.1-8	1100	200
	8.1-9	1300	190
	9.1-10	1400	180
	>10m	1500	170
连翘	高度≤1m	8	6000
	1.1-1.2	10	5000
	1.3-1.5	15	3500
	1.6-1.8	20	3000
	1.9-2	25	2500
	2.1-2.5	30	2200
	>2.5m	40	1700
金银木	高度<1.1m	6	4000
	1.1-1.2	10	2700
	1.3-1.5	15	2700
	1.6-1.8	20	2200
	1.9-2	25	1800
	2.1-2.5	30	1600
	>2.5m	40	1350
国槐	胸径<2 cm	5	2500
	2	10	1350
	3	15	1350
	4	40	1000
	5	70	660
	6	90	600
	7	200	270
	8	220	250
	9	260	220
	10	350	220
	11-13	630	200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国槐	14-15	1050	167
	16-18	1330	167
	19-20	1960	140
	21-25	2660	120
	26-30	3000	110
	>30 cm	3500	100
金枝国槐 龙爪槐	胸径<2 cm	10	2500
	2	22	1350
	3	40	1350
	4	60	950
	5	90	660
	6	125	500
	7	220	300
	8	260	300
	9	310	267
	10	380	220
	11	450	200
	12	580	170
	13	600	167
	14	900	150
	15	1000	140
	16	1200	130
	17	1400	120
	≥18 cm	1650	110
杜仲	胸径<2 cm	7	2500
	2	15	1350
	3	20	1350
	4	50	800
	5	70	660
	6	100	470
	7	180	267
	8	280	220
	9	380	170
	10	464	167
	11-13	720	167
	14-15	1200	140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杜仲	16-20	1700	130
	21-25	2200	120
	>25 cm	2200	120
五角枫 元宝枫	胸径<2 cm	30	2700
	2-3	60	1350
	4-5	90	1000
	6	120	750
	7-8	300	350
	9-10	600	200
	11-15	900	167
	16-20	1300	167
	21-25	2000	120
	26-30	3000	110
	>30 cm	3500	100
白蜡 合欢	胸径<3 cm	25	1850
	3	35	1350
	4-5	60	1350
	6	80	1350
	7	150	1050
	8-9	260	670
	10-12	450	400
	13-15	700	300
	16-18	1500	167
	19-20	2000	140
	21-25	2500	120
	26-30	3000	110
	>30 cm	3500	100
金叶榆	胸径<2 cm	15	2500
	2	30	1350
	3-4	50	1150
	5-6	100	660
	7-8	200	350
	9-10	300	250
	11-12	400	220
	13-14	500	200
	15-16	600	167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金叶榆	17-18	700	167
	>18 cm	700	167
白皮松	高度<0.5m	25	5000
	0.5-1	65	2700
	1.1-1.4	200	1050
	1.5-2	600	450
	2.1-2.5	1200	260
	2.6-3	1700	190
	3.1-3.5	2400	140
	3.6-4	3100	110
	4.1-4.5	3700	100
	4.6-5	4500	90
	5.1-6	5500	75
	>6m	6500	65
华山松	高度<0.5m	25	4000
	0.5-1	60	2700
	1.1-1.4	200	1000
	1.5-2	550	400
	2.1-2.5	1050	260
	2.6-3	1450	190
	3.1-3.5	2100	140
	3.6-4	2800	110
	4.1-4.5	3500	90
	4.6-5	3900	85
	5.1-6	4500	75
	>6m	5200	65
梓树 楸树	胸径<4 cm	30	1350
	4	80	1000
	5	150	600
	6	240	400
	7	350	300
	8	480	240
	9	630	200
	10	780	170
	11	830	170
	12-15	900	167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梓树 楸树	16-18	1600	167
	19-20	22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 30 cm	3500	100
栎树	胸径<3 cm	15	2500
	3-4	50	1350
	5-6	200	500
	7-10	400	267
	11-13	800	200
	14-15	12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4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 30 cm	3500	100
黄栌 红栌	地径<1 cm	5	13000
	1	15	5000
	2-3	30	2670
	4	90	1000
	5	150	650
	6	220	450
	7-8	300	350
	9-10	400	267
	11-15	600	200
	16-20	900	140
	> 20 cm	1300	100
紫叶李	地径<1 cm	10	1350
	1-2	20	1200
	3-4	40	670
	5-6	80	670
	7-8	200	500
	9	500	267
	10	700	210
	11	800	200
	12	1000	180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紫叶李	13	1200	170
	14	1400	170
	≥15 cm	1600	167
女贞 水蜡 小蜡	高度<0.5m	2	5000
	0.5-0.8	4	5000
	0.9-1	7	5000
	1.1-1.2	9	4000
	1.3-1.5	12	4000
	1.6-2	18	4000
	2.1-2.5	26	3000
	>2.5m	35	3000
榆叶梅	地径<1 cm	15	1350
	1-2	35	1350
	3-4	120	670
	5-6	220	400
	7-8	300	300
	9-10	400	267
	11-12	500	220
	13-15	700	167
	>15 cm	700	167
山桃 山杏	地径<2 cm	10	1350
	2	20	1100
	3	35	670
	4	50	670
	5-6	100	670
	7-8	200	500
	9-10	450	267
	11-15	600	210
	>15 cm	800	167
火炬	胸径<2 cm	3	5000
	2	4	4000
	3	10	2000
	4	20	1400
	5	30	1000
	6	35	900
	7	45	750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火炬	8	60	600
	9-10	90	420
	11-13	120	320
	14-15	150	267
	> 15 cm	150	267
樱花	地径<2 cm	15	1350
	2	30	1200
	3	60	670
	4	120	660
	5	170	500
	6	250	360
	7	400	240
	8	600	167
	9	800	145
	10	1000	135
	11	1200	125
	12	1400	125
	13	1500	120
	14	1700	120
	≥15 cm	1900	108
法桐	胸径<2 cm	5	2500
	2	20	1350
	3	30	1350
	4-5	80	800
	6	120	600
	7	180	420
	8	260	300
	9-10	350	267
	11-13	560	220
	14-15	910	167
	16-18	1260	140
	19-20	1960	130
	21-25	2450	120
	26-30	2800	110
	31-35	3500	100
	36-40	3850	100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法桐	41-45	4340	100
	>45 cm	4340	100
鸡树条 欧洲荚蒾	高度<1m	30	666
	1-1.5	60	333
	1.6-2	80	267
	2m 以上	80	267
锦带	高度<1m	30	666
	1-1.5	40	500
	1.5m 以上	40	500
银杏	胸径<2cm	10	2500
	2-4	30	1350
	5	120	660
	6	160	550
	7	350	270
	8	450	250
	9	600	200
	10	640	200
	11	660	195
	12	680	195
	13	700	190
	14	800	170
	15	900	155
	16	1050	150
	17	1200	150
	18	1350	150
	19	1500	140
	20	1650	140
	21	1900	130
	22	2150	120
	23	2400	120
	24	2650	120
	25	2900	110
	26	3300	100
	27	3700	90
	28	4100	85
	29	4500	80
	≥30 cm	4900	74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雪松	高度<0.5m	10	3000
	0.5-0.9	25	1400
	1-2	35	1400
	2.1-2.5	500	170
	2.6-3	800	170
	3.1-3.5	1200	120
	3.6-4	1500	100
	4.1-5	2100	75
	5.1-6	3150	65
	6.1-7	4900	50
	7.1-9	6300	40
	>9m	10500	30
枸杞	地径<1 cm	5	2000
	1	15	666
	2-3	30	333
	>3 cm	30	333
黄刺玫	高度<0.5m	10	4000
	0.5-1	15	2700
	1.1-1.2	20	2700
	1.3-1.5	25	2700
	1.6-1.8	35	2000
	1.9-2	50	1600
	>2m	70	1350
丁香	高度<0.5m	5	4000
	0.5-1	8	2700
	1.1-1.2	10	2700
	1.3-1.5	20	2700
	1.6-1.8	30	2000
	1.9-2	40	1600
	>2m	50	1350
迎春花	枝长<0.3m	2	6000
	0.3-0.5	6	5000
	0.6-0.9	12	3500
	1-1.5	18	3000
	>1.5m	18	3000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牡丹	一年生 或小于一年生	10	5000
	二年生	20	4000
	三年生	30	3000
	四年生	45	2500
	五年生	60	2000
	六年生	80	1500
	六年生以上	100	1300
玉兰	干径<4 cm	120	800
	4	180	550
	5	210	500
	6	350	300
	7	420	250
	8	560	200
	9	840	200
	10	1260	200
	11-13	1400	195
	14-15	1750	170
	16-20	2450	150
	>20cm	2450	150
大叶黄杨球	高度<1m(冠幅 100cm)	140	625
	高度 1—1.2m(冠幅 120cm)	230	441
	高度 1.2—1.5m(冠 幅 200cm)	290	144
	高度 1.5—1.8m(冠 幅 200cm)	610	144
	高度>1.8m (冠 幅>200cm)	900	144
黄杨	高度<0.5m	3	4000
	0.6-0.8	6	2700
	0.9-1	10	2700
	1.1-1.4	15	2700
	1.5-2	30	2700
	>2m	30	2700
碧桃	地径<1 cm	10	1850
	1	15	1350
	2	30	1350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碧桃	3	50	1000
	4	80	670
	5	150	500
	6	220	400
	7	320	280
	8	420	220
	9	520	200
	10	620	190
	12	860	167
	13-15	1050	145
	16-18	1300	120
	19-20	1500	110
	>20cm	1650	100
紫藤 凌霄	地径<2 cm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6	350	300
	7	400	280
	>7 cm	500	267
金银花	地径<2 cm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5 cm	350	300
红枫	胸径<2 cm	10	3333
	2	15	2667
	3-4	90	667
	5-6	240	463
	7-8	550	296
	9-10	1000	206
	11-13	1250	167
	14-15	1400	167
	16-18	2200	107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红枫	19-20	3400	74
	21-25	4500	56
	>25 cm	6050	42
木槿	地径≤2 cm	10	1852
	3	20	1361
	4-5	50	667
	6-7	110	463
	8-9	180	296
	10-11	330	167
	12-13	360	167
	14-15	500	167
	16-20	800	107
	>20 cm	1000	107
竹子	多年生	10	—
百合	—	10	—

四、青苗、菜地、农业设施标准

青苗、菜地、农业设施

设施名称	单价	备注
青苗（包括玉米、小麦等）	1500 元/亩	大田
菜地	3000 元/亩	大田
竹架温室	90-110 元/m ²	—
钢架温室	130-150 元/m ²	—
	160-210 元/m ²	包括卷帘机、棉帘、草帘等
春秋棚	50-90 元/m ²	—

附件 3

相关附属物及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附属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1	水泥柱	30 元/根	(带铁丝)拆移费
2	压水井	1000 元/座	含水管、压水机头
3	军绿网	15 元/平方米	迁移费
4	木杆篱笆	5 元/米	——
5	柏油路面	150 元/平方米	——
6	普通摄像头	700 元/个	包含线路
7	广角摄像头	850 元/个	包含线路

水井补偿标准（含水泵补偿）

类 型	单 价
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 元/米
未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 元/眼

备注：根据《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要求，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对 1990 年 1 月底以前的机井核发《凿井许可证》，因特殊原因未核发但具备使用功能的，水泵、管道等设备齐全的机井，经认定组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 号）评估作价。

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序号	管材	直径（寸）	单价（元/米）	备注
1	兰盘铁管	6	104.00	包括挖沟、安装、回填费用
2	铁管	4	45.00	
3	铁管	3	36.00	
4	铁管	2	28.00	
5	铁管	1	20.00	
6	镀锌铁管	2	33.00	
7	铁管	6 分	18.00	
8	塑料管	4	29.00	
9	塑料管	2.5	22.00	
10	塑料管	2	14.00	

附件 4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猪、牛、羊、禽
等动物强制扑杀补偿基准指导价表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 (元/头、只)	备注
原种猪	出生价	370	
	35 日龄	500	
	36 至 70 日龄	700	
	71 至 115 日龄	1230	
	116 至 160 日龄	1950	
	第一年	4250	
	第二年	3400	
	第三年	1750	
	残值	1500	
祖代猪	出生价	310	
	35 日龄	440	
	36 至 70 日龄	650	
	71 至 115 日龄	1190	
	116 至 160 日龄	1900	
	第一年	3600	
	第二年	3020	
	第三年	1750	
	残值	1500	
二元猪	第一年	1900	
	第二年	1650	
	第三年	1500	
	残值	1500	
商品猪	乳猪出生价	135	
	乳猪 35 日龄	260	
	36 至 70 日龄	420	
	71 至 115 日龄	700	
	116 日龄以上	1150	
奶牛	母犊牛出生价	3500	
	犊牛 6 月龄	7000	
	犊牛 12 个月	12000	
	后备牛 24 个月	24000	
	经产牛 1 胎	24000	
	经产牛 2 胎	21000	
	经产牛 3 胎	18000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格 (元/头、只)	备注
奶牛	经产牛 4 胎	14000	
	经产牛 5 胎	10500	
	经产牛 6 胎及以上	8000	
	公牛犊	1000	
肉牛	落地犊牛	2500	
	6 月龄以下	6000	
	6 月-15 月龄	12000	
	15 至 24 月龄	17000	
国产商品肉羊	羔羊出生价	400	
	肉羊 30 公斤以下	600	
	肉羊 30-60 公斤	1000	
国产肉种羊	羔羊出生价	600	
	种羊 30 公斤以下	1500	
	种羊 30-60 公斤	1800	
国外纯种羊	纯种羔羊	1600	
	重量 30 公斤以上	2400	
国产马	1 年及以下	9000	
	1 至 3 年	11000	
	3 至 16 年	17000	
	16 年以上	8000	
观赏马和比赛用马		补偿价格原则上不超过现行同类国产马补贴价格的 2-3 倍，具体另议	
驴、骡	1 年及以下	5500	
	1 至 8 年	9000	
	8 年以上	4500	
商品肉鸡	10 日龄及以下	7	
	11-20 日龄	12	
	21-40 日龄	18	
	41 日龄以上	24	
父母代肉种鸡	鸡苗	10	
	20 日龄及以下	18	
	21-42 日龄	22	
	43-300 日龄	88	
	30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祖代及以上 代次肉种鸡	鸡苗	150	
	20 日龄及以下	160	
	21-42 日龄	165	
	43-300 日龄	230	
	30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动物种类	生长阶段	补偿基准指导价格 (元/头、只)	备注
商品蛋鸡	10 日龄	5	
	11 至 42 日龄	10	
	43-100 日左右	34	
	101 至 350 日龄	43	
	350 日龄以上	28	
柴鸡（林下、生态养殖等模式）		补偿价格原则上不超过现行 101 至 350 日龄商品蛋鸡补贴价格的 1.5-2 倍，具体另议	
父母代蛋种鸡	鸡苗	10	
	10 日龄及以下	22	
	11 至 42 日龄	36	
	43-100 日左右	54	
	101-140 日龄	60	
	141 至 350 日龄	52	
	35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祖代及以上 代次蛋种鸡	鸡苗	155	
	10 日龄及以下	165	
	11 至 42 日龄	175	
	43-100 日左右	195	
	101-140 日龄	200	
	141 至 350 日龄	205	
	35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商品鸭	10 日龄及以下	7	
	11-30 日龄	21	
	31-45 日龄	34	
种鸭	鸭苗	22	
	10 日龄及以下	24	
	11-42 日龄	51	
	43-100 日左右	98	
	101-182 日龄	165	
	183-300 日龄	140	
	300 日龄以上	每增加 5 天减少 1%	
鹅	30 日龄及以下	30	
	31 至 180 日龄	55	
	180 日龄以上	80	